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59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5(i)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第 5(ii)項

倪子才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第 5(iii)項

霍嶧漳先生  
趙志聰先生

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5(iv)項

郭皓洋先生  
王樂生先生  
陳妙玲女士  
趙志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5  
區域工程師/西區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6 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陸煒婷女士  
丁國威先生  
施曉紅女士  
李兆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建築署  
建築署  
機電工程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1  
物業事務主任/工程統籌 11/1  
物業事務經理/中區東  
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A1

第 7 項

劉偉良先生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第 8 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張鎮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王樂生先生  
馬偉基先生

路政署  
建築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區域工程師/西區  
物業事務經理

第 9 項

李一鳳女士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3

### 第 10 項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 11 項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一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 秘書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

### 因事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先開放一輪發言，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一分鐘，亦請各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6 時 45 分)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政府文件截交日期為 4 月 21 日，秘書處曾於 4 月 27 日傳閱 5 份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有關 5 個地點的公廁翻新工程的文件，主席收到議員意見，希望將文件列入今日的會議討論。故此，主席同意將文件納入今日會議議程，並合併討論。
4.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環工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下午 6 時 46 分至 6 時 48 分)

5.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修訂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建議的修訂已呈給供委員參閱。主席理解委員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參閱會議記錄，但由於會議記錄須經委員會通過後方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故建議將收集委員對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意見的時間延長。如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有任何意見，須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 6 時或之前通知秘書處，如屆時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意見，秘書處會安排將會議記錄定稿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 3 項：環工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5/2020 號)

(下午 6 時 48 分)

6.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6 時 48 分至 6 時 56 分)

7.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會前通知秘書處不會作環工會的常設部門，往後會因應個別環工會討論文件的需要，考慮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8.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黑警」的回覆，認為警務處必須作為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而並非由他們決定是否出席，補充指警務處作為處理非法泊車的重要部門，卻不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地盤的討論事項，認為由他們自行選擇是否出席會議是不可接受。他建議去信警務處要求每次列席環工會會議。

9.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次環工會共有 5 位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詢問他們是自行決定不出席會議，抑或是處長的命令，認為應去信警務處處長，詢問為何此委員會有警方人員為常設代表，卻不出席會議。她表示沒有惡意企圖，而是希望與警方討論社區事務。
10. 楊浩然議員希望了解秘書處有否努力邀請及游說部門出席，並提供書信往來，以讓他了解部門不出席的原因。他表示無意針對秘書處，因他知道秘書處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主導及命令。他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是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故委員會有權知道秘書處有否盡力邀請部門及警方的回覆，希望能公開書信往來。
11. 葉錦龍議員表示環境衛生及工務等討論範疇很多時需要警務處這個執法單位向委員會簡報情況，並聆聽議員代表市民的聲音，而他們不出席會議是不尊重民意和不尊重市民。另外，他表示沒有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證，不知道警方為何不敢出席會議。他建議主席應透過秘書處轉告警務處，議會要求部門出席，如他們不出席，則是不尊重香港市民，「愧為香港人」，亦「愧為香港警務處」。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要求警方出席必須配戴委任證，否則會作出投訴。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黑警」亦因為委任證問題離場。他認為警方必須出席會議及必須配戴委任證出席，建議去信「777」、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告訴他們，上述是區議會的要求。
13. 主席表示她早於上次交運會，已正式要求警務處必須出示委任證，方能出席環工會。她對警方不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非常遺憾，表示警方早前去信給她，要求她作為區議員應反映民意及跟進民生事宜，但警方現在卻缺席是次會議所有有關民生事宜的討論。她要求秘書處會後草擬信件，表示是次會議所有討論事項均為民生事宜，警方的缺席令很多民生事宜缺乏其回應，並要求警方以後出席所有環工會會議及於出席會議時配戴委任證。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22/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3/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4/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樂古道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5/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蘭桂坊公廁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6/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7/2020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8/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磅巷公廁及浴室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38/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第 5(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6/2020 號)**

(下午 6 時 56 分至 7 時 17 分)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2 月至 3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36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透過網絡攝錄機，向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作出 3 宗檢控。在此期間，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 3 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 5 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

16.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留意到署方於荷李活道公園對出巴士站巡查時發現廢屑箱/回收箱滿溢和旁邊有垃圾堆積的情況較其他地點多，但只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希望署方加強上述地點的巡邏、垃圾收集和檢控工作。他留意到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情況有改善，但他每晚回家時，均會看見附近的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的回收箱附近有垃圾堆積，情況最為不理想，而署方卻只兩次發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希望了解署方的巡查工作，並認為文咸東街情況較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理想。最後，他希望署方加強巡邏、檢控及清理。
- (b) 主席表示早前曾與甘乃威議員向署方提出不要在荷李活道巴士站及水坑口街安裝網絡攝錄機，詢問署方現時於哪些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
- (c) 鄭麗琼議員早前得悉位於羅便臣道近衛城坊網絡攝錄機得到正反兩面不相伯仲的評價，但她認為現時普遍出現對網絡攝錄機的憂慮，加上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一度將回收箱移除，令居民感不便，幸好後來署方將回收箱放回，方便居民使用。她反映居民擔心此科技能否保障私隱，詢問網絡攝錄機的品牌是否與新疆使用的一致，而她聽說網絡攝錄機的拍攝畫面屬高清，詢問署方會否將影像交給香港警察，表示如警方出席是次會議，便可解答此問題。她表示假如在市民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影像交給警方，是十分危險，希望部門回覆。
- (d) 梁晃維議員認為部門應清晰回應網絡攝錄機的規格，表示部門早前曾於與他的書信來往中承認部分網絡攝錄機的品牌屬鄭麗琼議員提及於新疆亦有使用的品牌。署方以往向公眾介紹網絡攝錄機時，曾指網絡攝錄機未必能清楚拍攝路人的樣貌，令公眾對網絡攝錄機侵犯私隱的戒心降低，但最近他經多番追問後發現網絡攝錄機在某些條件下，能清楚拍攝樣貌，認為部門應解釋其回應前後不一致的原因，亦應解釋部門進行了甚麼工作以保障市民私隱。

1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加強議員提及地點的巡查，及留意收集垃圾的次數。至於安裝網絡攝錄機方面，她指早前鄭麗琼議員曾向她提出拆除羅便臣道近衛城坊的網絡攝錄機，故計劃將網絡攝錄機改為安裝在士丹頓街，署方會在確定搬遷日期後，通知有關議員。她續指署方經常就處理有環境衛生問題的地點進行檢討，改善個別地點特別在午夜及清晨時份因非法棄置垃圾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本港各區實施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透過錄像所搜集的資料用作檢控棄置垃圾的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分析違法行為的模式、時間等，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繼而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的網絡攝錄機系統只用作監察有關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該系統不具面容辨識功能，透過錄像所搜集的資料辨識棄置垃圾的車輛的記號碼，從而檢控相關登記車主。此外，本署人員可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模式、時間等，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至於議員對私隱的關注，她表示署方一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安排安裝網絡攝錄機。

18.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梁晃維議員理解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原意，亦留意到部分地點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但他認為在現時的社會狀況下，市民對政府部門安裝監控鏡頭感到不安。為釋除公囚疑慮，他建議參考「影快相」攝錄機的模式，定期由工作人員到場抽取片段，而非長時間連接到網絡。另外，他建議部門在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改善後，盡快將網絡攝錄機移除。他表示早前議員曾於區議會簡介會上，希望署方提供網絡攝錄機的片段，讓議員了解片段的清晰度，但暫時仍未收到有關資料，希望部門跟進。
- (b) 楊浩然議員反對安裝網絡攝錄機，認為侵犯私隱情況較非法棄置垃圾更嚴重，他情願無法檢控非法棄置垃圾人士，亦不想侵犯人權。他認為現時香港政府及警察不受制約，透明度極低。他表示以往區議會亦曾討論安裝網絡攝錄機，但當時部門亦以檢控非法棄置垃圾人士為安裝的原因，他當時曾表示反對，亦有不少反對的簽名活動。他表示現時香港政府完全不受監控，為兩害取其輕，保障人權自由較重要。
- (c) 副主席建議署方安排時間讓議員到其辦事處，觀看網絡攝錄機片段，假如是符合署方所述不會拍攝到樣貌，相信就能釋除議員疑慮。
- (d) 甘乃威議員建議如議員希望發表對網絡攝錄機的意見，可正式提交會議文件以作討論。他自一開始已堅決反對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表示假如沒有其他議員提交文件，他都會提交文件以反對政府安裝網絡攝錄機侵犯私隱，並反問現時政府即使提供片段是否會相信。他詢問署方會否增加專責人員，像「速龍」般加強打擊衛生黑點的情況，並在情況改善後，改為到其他地點工作。他表示署方如未能有效處理黑點問題，會感到失望。
- (e) 黃健菁議員建議署方在區議會展示網絡攝錄機片段，指公眾可透過公開會議知悉片段有多清晰，以釋除疑慮。另外，她表示以往安裝網絡攝錄機時，有否計劃何時會檢討是否繼續安裝或拆除。

- (f) 任嘉兒議員留意到署方自 2019 年 8 月起安裝網絡攝錄機，但於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只透過網絡攝錄機協助作出 3 宗檢控，加上她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對改善問題作用不大，建議不如作罷，但她希望署方提供相關片段以證明無法拍攝到清晰人像。
- (g) 楊浩然議員認為即使部門於議會展示網絡攝錄機片段，仍無法釋除疑慮，因無人能保證部門將來不會提升系統以加強攝錄，或向其他部門透露片段，亦無法監察部門將片段保留多久。他表示按照他處理刑事案件的經驗而言，很難憑攝錄機影像將人定罪，因其影像的質素太差，因此認為較難達到署方希望達到的目的，並指打開侵犯人權的缺口是更嚴重。另外，他詢問到底是非法棄置垃圾，抑或是刑事毀壞較嚴重，表示自己已有一千條橫額遭破壞，為何不安裝網絡攝錄機處理這些問題，認為這樣不成道理。他表示為保障市民人權，應盡快拆除所有網絡攝錄機。

1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議員對網絡攝錄機的關注，指署方於上屆區議會環工會提交第 62/2019 號的文件及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予環工會秘書的信件上，已解釋網絡攝錄機的背景及安裝資料。至於議員指透過網絡攝錄機作出的檢控數字偏低，她表示署方於 2 月至 3 月作出的 3 宗檢控是根據網絡攝錄機拍攝到的車牌資料而作出檢控，而她強調網絡攝錄機另一主要作用是用以分析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以策劃執法行動，而署方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在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共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5(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4/2020 號)**

---

(下午 7 時 17 分至 7 時 19 分)

20.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倪子才先生簡介文件，就第 2B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署方表示工程已安排在 5 月份內展開，而此階段工程預計需時約兩個月至 7 月中完成。同時，署方亦正繼續研究及計劃其餘部分的工程。

**第 5(iii)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7/2020 號)**

---

(下午 7 時 19 分至 7 時 41 分)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警務處、運輸署及勞工處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故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缺席會議的部門。

2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報告沒有列明部門進行巡視的日期，特別是屋宇署，並引述文件指屋宇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共巡查議員關注的 9 個地盤 30 次，即平均每處每月巡查少於一次。他表示於上次會議已要求屋宇署加密巡邏，詢問屋宇署是否當議員的說話是「耳邊風」，



並詢問屋宇署為何不是派出更高級的人員出席是次會議，而署方代表每次則只表示不關自己的事。另外，他詢問哪個地盤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並展示照片，詢問西邊街 15 號地盤有否申請臨時交通安排，表示這個地盤經常佔用西邊街和第三街行車線，而此照片是他於星期六下午四時半拍攝，當時交通繁忙，附近亦剛發生車禍，但地盤卻佔用行車線。他引述警方回覆指沒有發現任何情況發生，希望警方解釋。他建議書面要求勞工處及警方出席下次環工會，解釋離開地盤範圍的吊運機械是否屬於其管轄範圍，因屋宇署表明不屬其管轄。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關噪音情況，因他接獲居民投訴指蘇杭街 117 號及招商局地盤(干諾道中 152 號)十分嘈吵，並希望將招商局地盤加入往後報告內。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石塘咀區內亦有創業商場裝修地盤，由 2019 年 6 月起進行，他接獲街坊投訴地盤十分嘈吵，並表示地盤起初沒有將工地圍封，令碎石和沙粒彈出。他理解地盤已向屋宇署作出申請，亦阻塞了一條行人路以興建蓋頂，但地盤內發出的噪音十分滋擾。他不知道地盤有否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而商場裝修工程負責人曾向他表示已獲相關許可，但他無從查證，加上收到居民投訴，故詢問環保署有否進行巡查。此外，他留意到有人將地盤的雪糕筒用以阻塞皇后大道西兩條行車線，當中一條行車線是港燈工地，但較後位置卻被人佔用泊車，由於他不清楚地盤有否取得臨時交通安排，故希望部門提供相關資訊，並希望部門責成地盤應先取得所需許可，方開展工程，工程亦不應過時進行。他表示曾收到街坊投訴，於星期六早上九時被地盤工程弄醒，詢問環保署地盤於星期六早上九時開工是否合法，及對地盤工程有何監管。他表示皇后大道西有港燈地盤工程持續多年，詢問部門會否監管，以免引致阻路或環境問題。
- (c)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有關堅道 127 號延齡樓拆除地盤的投訴，指圍封工地的帆布未有妥善綁好，以致風大時，會將帆布吹到旁邊，發出極大聲響。她曾到現場視察，發現地盤沒有列出聯絡人資料，希望將此地盤加進報告。
- (d) 鄭麗琼議員認為堅道 127 號地盤並無任何安全措施，街坊經過時會感到害怕，希望部門巡查。另外，她表示羅便臣道 62 號地盤於早上八時前已開工並發出噪音，而她理解地盤可於朝七晚七開工，但因應現時很多人在家工作或停課，詢問環保署及屋宇署能否勸喻地盤盡量將發出噪音的工序安排於早上九時後進行。

23.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霍嶧漳先生回應，指署方根據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而於地盤外行人路或行車路的吊運或運載物料工序，則須先向警方或運輸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並待獲批後方能進行，否則即屬非法吊運或違法泊車，需由警方作出檢控。儘管如此，如署方於巡查地盤期間如發現地盤的車輛或物件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會即時要求承建商作出糾正，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並會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至於甘乃威議員就增加巡查地盤方面的問題，正如署方於 4 月 6 日給甘乃威議員的回信所述，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署方會繼續集中監察私人發展項目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並不擬就上

述不屬署方管轄範圍的事項而增加巡查地盤的次數。他回應甘乃威議員就地盤何時獲批臨時交通安排的查詢，表示由於審批及實行臨時交通安排是由警方及運輸署負責，故建議由相關部門回覆。他續指，正如署方於上次會議所述，由於署方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吊運工作，如吊運工作是於政府街道進行，則不屬署方監管，而是由勞工處負責。他回應葉錦龍議員對創業中心地盤的查詢，表示根據記錄，該地盤有為地盤圍板，署方曾就此到場巡查，並認為大致符合相關要求。他補充指，由於港燈地盤位於政府道路，不屬私人土地，故不屬屋宇署監管範圍。至於議員就堅道 127 號地盤帆布事宜，他表示會後會翻查記錄，然後回覆議員。

24. 主席表示堅道 127 號地盤的帆布已綁好，但希望往後能在報告加入此地盤，並詢問屋宇署有否規管地盤應張貼聯絡人資料，以供市民在緊急情況時聯絡之用。
25.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回應，指署方地盤監察組如收到「開工紙」，會到場巡查，但他所屬的地盤組暫未收到堅道 127 號地盤的「開工紙」，由於署方有不同組別的分工，如地盤在沒有「開工紙」的情況下進行工程，是由另一組別負責跟進，他會後會向相關組別了解，然後回覆議員。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趙志聰先生回應，指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於平日週一至週六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的一般地盤工程，無需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而撞擊式打樁工程則須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就議員對平日早上七時至九時地盤一般噪音的關注，他表示根據法例並無管制，但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到場與地盤負責人商討，盡量將高噪音工序推遲進行，而地盤一般而言均會合作。至於干諾道中 152 號地盤，署方接獲的投訴亦包括震盪，屋宇署會就震盪方面事宜跟進，而環保署則會跟進有關噪音方面的事宜。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後去信勞工處及警方查詢離開地盤範圍的吊運機械是否屬於其負責範圍。另外，她希望警方以後應提供中西區數字，而不是全港島的數字，認為過往警方如無分類數字，而由於現時委員會已設有此常設事項，故警方以後應就中西區地盤的巡查次數提供數字。
28.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擺放街站時如使用大聲公，就會有警察到場「關照」，並向他表示有法例可要求將音量收細，否則就會控告他擾民，詢問環保署是否有這些條例，及如有街坊認為日間工程噪音滋擾，可如何處理。
  - (b) 甘乃威議員建議去信警務處，要求每天巡邏時必須到文件所述的地盤，以及堅道 127 號和創業中心地盤，以巡查有否違規的情況，因他認為上述地盤的情況十分嚴重。另外，他建議去信屋宇署署長，要求安排每星期最少巡查一次上述地盤。他反問屋宇署為何地盤外的事宜與其無關，認為屋宇署就地盤外的違規行為，是可以警告認可人士，認為屋宇署經常推卸責任，又表示不能控告有關人士，指假如地盤每天被警察因地盤外違規而票控，為何屋宇署不能控告認可人士。他要求屋宇署和警務處於下次提交報告時，應以表列形式列出巡查文件內地盤及是次會議上議員提及地盤的日期和結果。

- (c) 張啟昕議員希望反映西營盤桂香街香港大學地盤的情況，表示早前曾與地盤人士溝通，但仍不斷收到投訴，鄰近唐樓的公用地方及單位內因地盤工程而出現裂痕，居民曾就此向部門及香港大學求助，但暫時仍未獲跟進，她希望部門盡快了解情況，並補充指第二街縉城峰的居民曾向她反映於夜間聽到地盤噪音，而該處附近似乎並無其他地盤。
29.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署方處理平日日間建築工程噪音投訴時，均得到承建商合理合作，儘管法例有所限制，署方亦會盡力處理。他續指，公眾地方及街道噪音由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另一條文管制，由於噪音較不規律，主要倚賴警方根據實際情況以合理原則執法，有關管制於環保署成立前已是如此執行。
30. 屋宇署霍嶧漳先生回應，指署方暫未收到桂香街一帶樓宇出現裂痕的報告，歡迎議員提供資料，署方會後會作跟進。

#### **第 5(iv)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

(下午 7 時 41 分至 7 時 59 分)

31.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希望了解部門檢視除污工程設計的目的和標準，並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本年 4 月給她的回覆：署方明白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對當區居民的重要性，因此會要求新聘的顧問根據最新的土地用途規劃檢討各方的除污方案，並以盡量避免影響花園為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當有初步結果時會適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她詢問部門的目標是否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剔除在除污範圍以外，並希望土拓署講解在甚麼情況下，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才無需除污。她表示有除污專家曾表示無需除污，希望了解土拓署決定除污的根據是甚麼，並希望部門盡早通知除污範圍。另外，她指土拓署曾表示由於除污工程需視乎土地用途，故需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詢問能否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當中包括土拓署及其新聘的顧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及區議員代表等，共同商討及管理此工程，並就除污範圍、土地用途及落實除污工程取得第一手消息。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上星期地管會討論過區議會曾以八百萬元將堅尼地城舊焚化爐對外興建一段八米闊的海濱長廊，設計亦十分美觀，但部門卻表示要進行除污工程。他表示以他理解，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屬休憩用地，即不會興建高樓大廈，詢問為何要進行除污及是否不需要除污。他認為部門應提交文件，講解其設計，對沒有文件感不滿。
32. 土拓署工程師/郭皓洋先生回應，指政府會檢視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相關顧問工作已於今年 5 月開展。由於除污工程標準需配合將來的土地用途，顧問公司會根據城規會於 2017 年 8 月就相關大綱草圖的決定，檢視需要處理的污泥數量及工地內臨時社區設施的重置安排，從而制定合適的除污工程施工方案。他續指，顧問公司亦會研究除污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響，例如空氣質素和噪音水平等，並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工序能符合相關環保標準。他回應黃健菁議員對除污工程標準的查詢，表示署方制定除污工程方案時，會按照環保署《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根據將來的土地用途，決定所需的除污標準，一般而言，住宅用地的除污標準較公園嚴格。因應城規會於2017年8月將部分原為住宅用地的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的決定，署方會就相關除污標準，諮詢環保署，探討是否有空間減少需要處理污泥的數量。署方制定工程施工方案時，會以盡量減低公眾和社區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影響為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他續表示土拓署主要負責除污工程，署方會就該用地將來的土地用途，諮詢相關部門，以供除污工程研究之用。至於該土地上相關設施的詳細設計，由於不屬土拓署負責範圍，建議議員可向相關部門查詢。就葉錦龍議員對海濱長廊的意見，他回應指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檢視不同施工方案，以盡量減低除污工程對該臨時海濱用地的影響。

33. 秘書表示由於此議題為本屆環工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列為常設事項，而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亦未就此議題要求部門提交討論文件或討論範圍等作深入討論，如委員希望部門將來就此議題提交資料，建議委員於會上提出，秘書處可協助轉達。

34.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花費八百萬元興建海濱長廊，但卻因要進行除污工程而可能需關閉甚至拆卸，而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則顯示該處土地的用途為休憩用地，詢問休憩用地是否需要進行除污及其除污標準是甚麼。他希望部門日後提交除污工程對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及海濱長廊範圍在內地點的影響，以及工程時間表，否則可能會浪費區議會的八百萬元公帑。他表示即使無需關閉海濱長廊，但在附近進行除污工程，觀感上亦欠佳，並認為休憩用地無需除污，希望部門交待。

(b) 黃健菁議員詢問土拓署顧問公司何時完成對除污工程範圍及方案的評估，然後諮詢區議會及通知區內居民。她希望部門以後於環工會提供相關進度更新及資料，如土地用途會否有所改變、會否計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及附近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會用作的用途。另外，她亦對臨時海濱用地表示關注，希望了解與工程於時間上及使用上是否會有衝突，表示由於不知道除污工程會於何時開始，亦不知道會工程進行時是否有需要關閉海濱長廊，故不清楚海濱長廊臨時用地是否適合用作短期臨時開放。

3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應，指署方按照環保署《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及相關土地用途制定除污標準。他表示署方理解該海濱長廊屬臨時性質，亦明白當區居民希望區內有海濱用地可供使用，故署方會於項目檢討中，評估除污工程對上述臨時海濱用地的影響，包括是否適合於工程進行時繼續開放該臨時用地。

36. 葉錦龍議員詢問署方到底相關的除污標準是甚麼，並表示該處用地的用途屬「O(1)」，認為無需除污，指該處不會興建高樓大廈，認為不應因此而關閉價值八百萬元的設施。他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交代。

37.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應，指根據大綱草圖，該海濱用地範圍屬休憩用地，署方會向相關部門了解相關用地將來的土地用途，從而按照環保署指引制定所需除污標準。
38. 葉錦龍議員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
39. 主席希望部門於下次環工會提供顧問報告、除污方法、進度表、時間表、土地規劃有否改變及其未來規劃、如何配合海濱長廊等資料，並表示如委員希望部門提供其他資料，須於會後一天內電郵秘書處，以便轉達。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翻新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3/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樂古道公廁翻新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4/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蘭桂坊公廁翻新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5/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優化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6/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磅巷公廁及浴室翻新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8/2020 號)

---

(下午 7 時 59 分至 8 時 29 分)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指樂古道公廁、蘭桂坊公廁及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翻新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至 2021 年第三季進行，磅巷公廁及浴室翻新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至 2022 年第一季進行，而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翻新工程現已展開，預計於 8 月 23 日完成。
41.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已批評署方挑選為區內公廁進行翻新的準則，詢問署方為何沒有就此諮詢議會意見。他表示早前賢居里公廁開展翻新工程後，才得悉該公廁在三年後便會拆卸，不理解署方為何於重建區安排此翻新工程。另外，他詢問署方是否知道政府計劃拆卸林士街多層停車場，而他反對政府將其拆卸。他表示未曾到過該公廁，不知道該處情況如何，但他希望了解署方選擇翻新此公廁的原因，及有否向相關部門了解何時會拆卸林士街多層停車場。他展示文咸東街上環街市公廁的照片，指經常有人投訴該公廁的臭味和損毀，很多「尿兜」損壞，但署方卻不重建此公廁，而決定翻新位於即將拆卸的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詢問署方為何不選擇此公廁。最後，他表示殘疾人士無法使用樂古道公廁，希望部門翻新時，於公廁外樓梯安裝升降台或電梯，以讓有需要人士可由樂古道進入公廁及到達摩囉下街，並補充指很多街坊投訴此公廁無法供輪椅人士使用。
- (b)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是以何準則挑選公廁作翻新，指為何未有諮詢區議會，詢問為何不是翻新羅便臣道及堅道公園的公廁。另外，他詢問公廁是否負氣壓及其通風系統和風扇如何，及希望了解署方選用哪種地磚。他留意到蘭桂坊男廁未有計劃安裝供為嬰兒更換尿片的設施，

認為男女廁均應有此設施。

- (c) 葉錦龍議員認為署方應了解林士街多層停車場是否會拆卸，表示自己因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堅決反對拆卸林士街多層停車場，亦認為署方挑選翻新哪間公廁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他反映石塘咀市政大廈內的公廁情況欠佳，臭味問題嚴重，並指有清潔工友反映公廁普遍缺乏足夠供他們使用的儲物空間。他認為署方應監管定期清潔工作，並配合工友的清潔工作，否則不論有多常清潔，公廁只會很快變髒。他指按照署方提交的文件，似乎未有提供儲物空間或位置供工友休息，詢問署方會否作出改善。
- (d) 梁晃維議員關注蘭桂坊公廁的情況，表示該處附近酒吧林立，有不少人使用該公廁甚至嘔吐，加上相信有不少人是在不太清醒的狀態下進入該公廁，故擔心即使翻新公廁，對解決該公廁的衛生問題未必有太大幫助。他表示蘭桂坊公廁經常有臭味問題，地板長期十分濕滑，但他在文件中似乎未見有任何針對上述兩點的硬件提升措施，希望食環署留意蘭桂坊公廁翻新期間的衛生問題，因人們可能因人有三急或狀態不清醒，如發現該處正在維修，未必會有精神或耐力走到雪廠街公廁，故可以預計蘭桂坊公廁門外或附近的衛生情況可能會不太理想。
- (e) 鄭麗琼議員詢問為何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翻新工程是由食環署而非康文署負責，並希望署方安排樂古道公廁及磅巷公廁翻新工程的時間，確保不會同時進行，以免引起使用者特別是長者的不便。另外，她詢問磅巷公廁上次是何時維修。她詢問假如署方使用四百萬元翻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能否換來政府不賣地，表示假如署方翻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希望政府不要賣地，浪費這個公廁。
- (f) 主席表示曾使用磅巷女廁，現時該處於洗手盤旁有一平台可供嬰兒更換「尿片」，但未有清晰標示，表示現時署方計劃新增的替嬰兒更換尿片檯位與洗手盤距離頗遠，亦有街坊詢問能否將檯位放到較近洗手盤的位置，詢問署方能否就此作出輕微改動。

4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考慮翻新公廁時，主要有以下考慮：設計陳舊、未曾進行全面翻新、內部維修保養情況欠佳、使用率高及位於熱門旅遊景點。她回應甘乃威議員對永樂街公廁的關注，表示曾接觸議員就「尿兜」問題反映意見，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研究有關問題及維修事宜，並考慮落實將此公廁加入公廁翻新工程名單。至於梁晃維議員對蘭桂坊公廁的關注，表示該公廁較多人使用，特別是週末及假日的使用率十分高，故署方特此安排逢星期五、六、日提供二十四小時廁所服務員服務。她回應葉錦龍議員對石塘咀市政大廈公廁及清潔工人儲物空間的意見，表示署方希望於每間公廁提供空間供清潔工人儲物。至於吳兆康議員就蘭桂坊男廁及甘乃威議員對樂古道公廁的查詢，她表示留待建築署向議員解釋工程設計事宜。另外，她表示署方暫時未就林士街多層停車場的確實拆卸日期收到相關資料，並指當初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用地是劃予食環署管轄。至於議員希望樂古道公廁及磅巷公廁不要同時間關閉，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可行方案。

4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1 陸煒婷女士表示建築署在上述翻新工程中為

食環署提供工程代理服務，就議員希望於樂古道公廁外增加升降台的建議，她表示按她理解，有關位置不屬食環署範圍，故需由相關部門考慮上述安排，雖從技術層面上有潛力，但需先處理地權問題。她續指，按照現時翻新計劃，蘭桂坊公廁內的女廁及暢通易達廁所均會設有替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而男廁則暫未有相關設施，但假如議員希望於男廁增設上述設施，而食環署同意有關建議，署方認為設計上具備增設此設施的空間。至於葉錦龍議員對清潔工人儲物空間的關注，她表示提交是次會議的所有公廁翻新工程於男女廁均有配備供廁所服務員使用的值勤室，並符合食環署現時指引中面積最少有3平方米的要求，並理解現時在由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的圖則上未有標示相關位置，但如有需要可告知議員確實位置。

44.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廁所服務員用餐及休息時會伴隨廁所氣味，詢問會否供廁所服務員使用的空間能否完全與公廁隔開，並希望署方確保通風良好，不會聞到廁所氣味。

45. 建築署陸煒婷女士表示在是次提交的所有公廁翻新工程中所提供的值勤室均是獨立房間，能關門及其有獨立鮮風及抽風系統，希望能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至於主席對磅巷公廁的意見，她表示現時計劃下安裝的替嬰兒更換尿片檯位位置能讓父母親有較大的私隱，亦特意在旁安裝垃圾桶方便棄置垃圾，但她表示現時設計上有空間將檯位與洗手盤的距離拉近，如有需要，可與食環署商討設計上的改動。

46. 主席表示可視乎哪種設計較方便，認為只要設計能方便使用者能洗手即可，例如在檯位旁加裝洗手盤，或調整檯位位置均可。

4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表示食環署未有回應署方如何挑選公廁進行翻新工程，及為何未有諮詢區議會。他詢問署方有多少預算進行翻新工程，及如何決定翻新公廁的數量和次序。另外，他詢問能否將永樂街公廁納入是次公廁翻新工程計劃，如不可，希望能以永樂街公廁取代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他認為必須為樂古道公廁加裝升降台，表示假如有關地點不屬食環署地界內，可向相關部門申請。他表示有很多人投訴該處無法讓殘疾人士使用，認為如公廁翻新後仍未能供殘疾人士使用，是跟翻新前無分別。他認為部門不論採取何種手法，均應讓殘疾人士可使用該公廁，假如部門無法解決地界事宜，可向區議會報告。他希望食環署及建築署邀約相關當區議員或有興趣的議員，跟進公廁的設計細節。

(b) 梁晃維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於蘭桂坊公廁新增一些設施，以改善公廁的衛生狀況。另外，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於公廁翻新時安排人手，處理工地外的衛生情況。

48.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一直根據公廁的實際情況包括維修保養狀況、使用率等，制定公廁翻新名單，然後於工程開展前，呈交文件諮詢環工會。她表示署方會於翻新工程期間，就臨時安排如提供臨時廁所或設計調整通知當區議員。

49. 建築署陸煒婷女士回應梁晃維議員對蘭桂坊公廁的關注，指考慮到使用率及位於旅遊景點，翻新後的蘭桂坊公廁會設有冷氣，亦會於洗手盤下方設有風扇，以維持地面乾爽，此亦為近年公廁翻新工程常見的措施。

**第 7 項：關注東邊街近皇后大道西水管爆裂事件**

要求政府交代東邊街經常爆水管爆裂及

去年水管爆裂時沒有一併更換老化喉管之原因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7/2020 號)

跟進東邊街爆水管事宜 要求盡快更換及保養區內老化水管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8/2020 號)

---

(下午 8 時 29 分至 8 時 55 分)

50.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張啟昕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就是次水管爆裂事件與受影響商戶及街坊溝通，及有否收到補償要求。
- (b) 鄭麗琼議員相信題述地點應為水管爆裂次數最多的地方，水管不斷爆裂又不斷維修，詢問署方是否維修工程欠妥，導致水管容易爆裂，希望了解有否保用期。她認為爆水管令車輛無法直接駛上半山，詢問部門監督工作是否有疏漏。
- (c)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的政府部門似乎已「做到滑晒牙」，表示東邊街每年的情況均是如此，不知道水務署「是否覺得醜」，詢問為何仍可以「出糧」。他表示署方一時表示這裡未完成，一時又指那裡未更換，指既然署方將有關路段封閉一兩星期，但不是更換所有東西，然後水管繼續爆裂，認為「白逗人工」就是這種人。他表示有關問題過去十年均存在，認為十分離譜，指那兒的居民十分慘。他詢問政府部門是否需要負責任，是否已於該十字路口進行徹底調查，希望了解該處有否其他問題。他表示會就此去信水務署署長。他表示該處經常有水管爆裂，而每次爆裂均會封路數星期。
- (d) 葉錦龍議員認為整個中西區特別是西區的爆喉情況十分嚴重，指本年已就爆喉事宜多次向水務署報告。他認為喉管老化問題嚴重，相信部分喉管是自六七十年代起使用，他理解部門管理工作的困難，但認為仍有不足之處，亦沒有為西區制定更換喉管的計劃，對喉管管理及地下公共設施的管理而言均不理想。他表示去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皇后大道西廣豐里曾有水管爆裂，甚至令港燈電纜損壞，直至現在仍未修復，指喉管失修會影響其他地下公共設施，希望了解水務署於西區推行智能喉管的進度及更換計劃。他表示早前與水務署署長開會時，署長曾承諾會進行有關工作，但他不知道現時的進度。他希望署方為中西區喉管進行大檢查，以找出較老舊、風險較高或管線較複雜的喉管，以作安排，並建議跨部門研究共同管理地底管線，否則如因爆水管而破壞其他設施，只會導致「攞炒」。
- (e) 副主席表示區內不時有水管爆裂，詢問水務署會否制定五年計劃或十



年計劃。

- (f) 主席表示由本年初至四月，已有 53 次緊急爆水管事件，高峰期間每天發生 6 次緊急爆水管事件，指可能由於天氣變暖，有喉管因而爆裂。她表示東邊街十字路口不時爆水管，最近的一次更影響有關路段一星期，而部門的處理似乎是因應每次的爆裂而作局部修補，但她認為水管的其他位置或新舊水管的接駁位置可能是爆裂的原因，詢問部門是如何檢測及何時安排更換。

5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回應，指受水管事故影響的商戶或市民，可向署方提出索償要求，署方接獲有關要求後，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而署方暫未接獲商戶或市民就東邊街水管事故提出的索償要求。他續指，有關地點於 2018 年發生的水管事故是由於一條 600 毫米直徑的鋼管出現滲漏，與本年 3 月 4 日事故的位置接近，但屬不同尺寸的喉管；而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生的水管事故並不在東邊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而是於皇后大道西及梅芳街交界，尺寸亦不一樣，為直徑 150 毫米的鹹水彎管。由於兩者尺寸不一，位置不同，故屬兩條不同的喉管。署方理解有關地點路面較窄，交通亦較繁忙，水管事故對附近居民會有較大的影響，故署方於事故發生時，會盡快維修。他表示署方已就有關水管事故作出調查，確定與施工質量無關，而是金屬喉管因銹蝕而滲漏或爆裂。至於議員對有關地點爆水管情況的關注，他表示署方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於 2000 年推出時，全港每年有超過 1 000 宗水管爆裂事故，滲水事故則有超過 10 000 宗；經歷超過 15 年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後，現時全港每年的水管爆裂事故下降至低於 100 宗，去年更只有約 40 至 60 宗，滲水事故則減至近 7 000 宗。[補充資料：中西區於 2000 年有 215 宗水管爆裂和 1193 宗水管滲漏個案。在完成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後，2019 年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已分別減至 3 宗和 506 宗。]署方會繼續努力減少及避免有關事故發生，惟根據外國經驗，水管像人體血管般會不斷老化，難以完全避免出現事故，但署方希望能盡量減低這些事故的頻密程度。署方早前推出全港性「智管網」計劃，亦曾向區議會簡介，如個別議員對計劃進度感興趣，他可轉介相關組別於會後與之接觸。署方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已於 2015 年完成，現時署方採用風險為本策略，視乎水管的使用年期、爆裂或滲漏次數、物料、是否位於繁忙路段等因素，安排優先處理風險較大的水管。由於中西區道路如需改路，難度較大，加上道路及行人路一般較狹窄，署方於鋪設新喉管時面對較大困難。儘管如此，署方一直努力處理。另外，署方計劃更換東邊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一條較舊的水管，亦已納入風險為本定期改善工程合約內，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施工，希望盡快於明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相關工作，但由於署方於安排封路進行工程時遇到一定困難，故署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協商，以盡快安排施工。

5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認為上述地點屬爆水管熱點，建議將之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以作長期跟進。
- (b) 張啟昕議員表示早前曾就東邊街 3 月爆水管事宜查詢賠償事宜，當時署方職員曾指有關事故屬自然非人為錯誤，不會作出賠償。她詢問部門在甚麼情況下，商戶或住戶可就爆水管而導致的損失向部門索償。她詢問區議員會否知悉署方制定的風險為本定期改善工程水管清單，

並指如有，希望可給每位議員一份清單，以讓議員知悉區內水管的維修先後次序。

53.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指署方接獲索償要求時，會根據署方既定程序處理，署方會盡快將結果回覆提出索償的人士。署方於區內現正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定期合約編號 3/WSD/17 改善工程，而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就工程細節及交通安排等溝通，並舉例指署方不時就此聯絡甘乃威議員。署方計劃於本年底進行新一輪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定期合約，並預計於明年初推出，當署方落實有關工程方案後，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工程細節及交通安排。
54. 葉錦龍議員詢問「智管網」進度，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計劃更清楚了解西區的水管情況，並會否全面檢查喉管的年期及分布。另外，他詢問部門會否聯同其他部門檢討地底公共設施管線，以避免爆水管或掘路時損壞其他管線。
55.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正就「智管網」計劃安裝監測點，以收集水管網絡數據供系統分析，以估計喉管的狀態及有否進行改善工程的需要，他會後可請相關同事與葉錦龍議員接洽。署方制定風險為本定期改善工程水管清單時，會按照一籃子因素考慮，包括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次數、爆裂時對交通、供水或斜坡的影響、是否位處繁忙路段、爆裂時會否影響重要設施如醫院和診所等，署方維修時亦會檢視水管內搪層的情況及銹蝕的嚴重程度，以併考慮維修的先後次序，署方亦會持續進行監控，當發現喉管風險增加，會將之列入清單。如署方發現喉管情況相當不理想，會直接將之列入清單，以便盡快安排施工。
56.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伍凱欣議員提出及甘乃威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要求盡快更換中西區老化水管，以保持食水及咸水供應」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8 項：強烈要求立即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之設計並盡快改建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9/2020 號)**

(下午 8 時 55 分至 9 時 10 分)

5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任嘉兒議員表示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問題存在已久，如不解決，野豬問題會持續，有街坊可能不知道該處只是臨時垃圾收集點，故只將垃圾丟棄至收集點範圍內，結果因沒有將垃圾丟棄在垃圾箱內而遭票控，認為部門一定要盡快改善此問題。她表示該處有不少水管等設施，涉及不同部門，而早前曾與食環署及建築署到現場視察，了解到相關

工作正在進行中，但她詢問能否將此事列入環工會常設事項跟進，因她希望持續跟進此跨部門工作。

58. 任嘉兒議員續指，部門在收到文件後，已即時與她到場實地視察，並了解到部門已在進行相關工作，故她暫時對部門工作沒有提問，只是希望持續跟進此事的進度。
5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馬偉基先生指署方早前與食環署及任嘉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事後亦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確定有關運作需要以探討改善現有設計，當中包括考慮開拓較寬闊的空間以擺放可預防野豬翻找垃圾的垃圾箱。他補充指有關地點有不少限制，如附近有樹木、地底管道及擋土牆，故需時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由於有關地點屬康文署管理，如改善工程技術上可行，署方將會全力配合食環署申請額外撥地事宜，以繼續申請撥款的程序。
60.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繼續留意該垃圾收集點的情況，亦已發信予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建議他們棄置大件垃圾可使用附近的垃圾站。至於垃圾收集點的設計方面，則需視乎建築署研究是否可行後方可繼續，在此期間，署方會繼續加強清潔。
61.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工程角度而言，工程必定可行，只是視乎撥款有多少。他表示有關地點屬政府土地，認為困難不大，並指如涉及斜坡，則土拓署應研究如何修整斜坡。他認為應盡快徹底解決問題，包括考慮增加泊車處以供車輛停泊。他申報自己住在那裡，每天經過列堤頓道，留意到上下課時間有不少車輛經過，垃圾車停泊會影響交通，加上假如該處能存放更多垃圾，垃圾車可能需停留更長時間。他相信沒太多地方適合用作垃圾收集點，故擴闊現時的垃圾收集點可解決該區垃圾堆積問題。他希望部門盡快處理，但他相信以政府部門慣常效率，相信至本屆區議會完結應仍未能完成，表示政府「懶懶閒」，「白逗人工」。他同意將此議題列入常設事項，以跟進如何改善此處。他建議食環署及建築署先草擬初步草圖，然後進行研究及簡單鑽探，以檢視可行性及是否「化算」，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呈交初步草圖供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再作修訂。他相信工程需時，故短期內希望部門於該垃圾收集點派職員站崗，指該處長時間有人丟棄垃圾，希望至少於繁忙時間有職員管制，建議部門於該處建立有冷氣的臨時站點，供員工使用以長期進行監察。
62. 建築署馬偉基先生表示早前實地視察時曾初步回應增設泊車處的建議，指由於現時垃圾車於列堤頓道停泊的位置大約位於毗鄰斜坡兩棵樹之間，空間非常有限。如需平整斜坡以增設泊車處，有關樹木可能需要移除。由於大家有共識希望改善工程不要影響現有樹木，所以增設泊車處的建議並不可行。
63.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議員派員站崗的建議，指署方會盡量考慮，派員於繁忙時間保持地方清潔的可行性。
64. 任嘉兒議員表示按她理解，該處沒有供水，如安排職員全日當值，是十分不人道，但由於短期內無法改善該處設施，故希望部門於繁忙時間派員當值。她強調不希望全日派員當值，認為十分不人道。

65.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加快處理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之設計改善工程，並定時和委員會報告。於問題解決之前，相關部門應採取臨時措施及加強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並減少人豬衝突的機會。」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66.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對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收集點附近的樹木管理。」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67.主席表示環工會現已設有四項常設事項，如要新增此議題作常設事項，需訂立名稱。委員會通過將「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納入環工會常設事項。

68.甘乃威議員同意將議題納入常設事項，但表示他留意到建築署回應指增設泊車處可能涉及移除樹木，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研究及圖則，以讓委員了解是否沒有其他可行位置。

#### 第 9 項：跟進西營盤區內店舖阻街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0/2020 號)

大道西菜檔阻街衛生差 要求食環加強清潔及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3/2020 號)

(下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44 分)

69.此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70.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葉錦龍議員留意到食環署回覆內於石塘咀的檢控數字遠較西營盤少，

詢問署方於兩個地點的執法標準是否不一。另外，他認為皇后大道西菜檔的阻街問題存在已有三四年，過去一年更有一間新菜檔開張，令問題更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加強執法，令情況得以改善。

- (b) 何致宏議員表示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對面共有三個菜檔，詢問署方的檢控數字是指所有菜檔抑或其中一個菜檔。另外，他表示該處較鄰近屈地街的菜檔不時將發泡膠箱放在馬路上，曾有街坊於現場向署方人員反映，但竟獲回覆指由於這些發泡膠箱值錢，如清理會變成盜竊，詢問此菜檔是否不時鑽法律漏洞，並舉例指該菜檔只會大聲叫賣而不會使用大聲公，逃避噪音管制條例；又或將菜檔物品用架升起，然後放得較出等。
- (c) 張啟昕議員表示署方過去兩年在西營盤一帶共發出 32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即平均每兩日一張，認為數量頗多，但這些定額罰款通知書似乎沒有阻嚇作用。她表示既然執法行動無法阻止店舖阻街的行為，甚至投訴愈來愈多，詢問還有甚麼措施可改善情況。她表示日新菜檔於全港有不少分店，相信此集團有其法律顧問，亦曾有其他區的區議員因與此菜檔於其他區的分店與人理論，而被作勢襲擊或以粗口指罵，詢問食環署會否與日新菜檔溝通，以改善有關情況。
- (d) 彭家浩議員指他亦曾接獲街坊投訴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菜檔的阻街情況。他表示一直與食環署同事跟進西環區一帶的情況，亦感謝署方同事相當合作，指西環北街菜檔及卑路乍街兩間分別近「新界仔」及海都樓的菜檔亦屬阻街黑點，經向署方反映後問題得已改善但仍存在。他指不希望每次於會議上討論，能溝通就溝通，只是剛巧有此討論文件，故反映意見，並重申有關地點的阻街問題雖仍存在但已有改善。最後，他指雖然阻街問題可能有改善，但位於北街的家農菜檔後巷仍有雜物，「新界仔」近美暉大廈後巷的情況更是十分嚴重，有很多發泡膠箱及殘餘的蔬菜堆積。他相信食環署主要於一兩時的高峰時間到場巡邏，詢問署方會否於關門時間後到場巡視，以檢查菜檔有否將殘餘的垃圾掃清。
- (e) 鄭麗琼議員表示署方過去兩年在西營盤一帶共發出 32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屬甚多，相信菜檔「收告票當交租」，認為署方應思考如何處理佔用公用地方擺賣私人商品的問題，詢問能否參考餐廳做法，如被檢控次數達某數字，則需暫停營業一段時間；並建議署方代表就處理店舖阻街的做法請示高層意見。
- (f) 甘乃威議員申報他於那些菜檔買菜，認為署方每天均可檢控，只是視乎食環署的決心，亦覺得不應只是由食環署執行。他表示各區均有此問題，指上環皇后大道西 38 號、皇后大道中 378 號及 348 號亦有這種情況。他建議將委員提及的所有地點放入常設事項有關垃圾箱問題的列表，列出巡查次數、檢控數字和清洗次數。他認為店舖將發泡膠箱到處放，蔬菜又跌在地上，十分骯髒，指相信食環署的工作是厭惡性工作，到場一定會被罵甚至恐嚇，但出於執法需要沒有辦法，並指如有需要，例如因法例要求不能即時搬走物品，可能需與不同部門處理。他認為地政總署、警方、民政處及食環署應進行聯合行動，並理

解聯合行動不可能每天進行，所以食環署應每天派遣隊伍進行掃蕩、清洗和檢控，以收阻嚇作用，並於每次會議提交報告。

7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回應，指文件西營盤與石塘咀兩區檢控數字的差別較大是由於西營盤的是過往兩年的數字，而石塘咀的是過往半年的數字。至於何致宏議員就發泡膠箱事宜的意見，她表示據知確有人會將發泡膠箱回收使用，由於她不清楚當時環境及情況，故現時難以評論，但假如署方留意到有人棄置損壞發泡膠箱作廢物，會提出檢控，她會後會向前線同事加以講解。至於張啟昕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一直不斷檢控有關菜檔，而早前署方與負責人開會溝通後，阻街情況得以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署方於會議當天亦再次與負責人見面，希望做到軟硬兼施。另外，她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意見，指由於菜檔無需取得食環署牌照，故無法以扣分制或停牌等措施處理有關情況。至於彭家浩議員反映西環區的情況，她表示署方會跟進，並補充指店舖如因上落貨而弄污地方，是有責任自行清掃，署方如發現有關人士不顧而去，可作出檢控。她回應甘乃威議員對聯合行動的建議，指署方現時有與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將來亦會與民政處跟進聯合行動的工作。至於甘乃威議員希望將此事增至常設事項的建議，她表示由於常設事項需提交的資料已頗多，建議由署方就所進行的工作與個別相關議員跟進。

72.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認為食環署必須了解有菜檔職員恐嚇別人不要拿走發泡膠箱一事，指石塘咀街市對面菜檔的發泡膠箱堆積問題嚴重，他於該處設立的街板整天被這些發泡膠箱遮擋。假如因為發泡膠箱有價值而不能清理，而有關地點對面就是食環署的街市，詢問這樣是不是「落食環的面」，認為這些發泡膠箱既破壞市容，又弄污地方，認為菜檔有責任清潔自己弄污的地方卻不清潔。他指石塘咀街市檔戶的代表曾向他投訴食環署不洗街，因街上十分骯髒，反映此情況會令人覺得食環署沒有洗街。他於2月抗疫期間與署方巡視區內有確診個案大廈的洗街工作時，曾目擊老鼠出現，認為這樣反映署方辦事不力，有很多東西要改進。他指石塘咀檢控數字即使由半年數字倍乘至兩年數字，仍較西營盤數字少很多，認為這反映執法力度不一，而該處更位於食環署辦公室門外，詢問為何署方容許菜檔在自己辦公室門外撒野。他表示自己已多次勸喻該菜檔將東西收好，但不獲理會，認為署方不應縱容有關行為，並邀請總監改天與他及何致宏議員一起到場視察現場情況。
- (b) 何致宏議員表示正街一帶的檢控數字為投訴數字的接近三倍，但石塘咀街市附近的檢控率則只有兩成多，詢問為何兩者會有如此差別，及希望了解為何接獲投訴但無法檢控。另外，他認為署方就發泡膠箱因有價值故無法清理的回應沒有道理，表示假如每間店舖均將值錢物品放在街上，署方都不會清理，指如是這樣，他也將辦事處物品放在門外，變相多了地方可使用，認為署方需要解釋，因為皇后大道西道路已因港燈工程封閉了一條行車線，如再有店舖將發泡膠箱放在行車路，險象環生，指如有意外不知道找誰負責，表示署方人員見到這情況亦不理會，實在是十分危險。

(c)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希望食環署每天巡邏、檢控和清除發泡膠箱，每星期最少三次清洗有關地點的街道，每月最少兩次聯合行動，於常設事項列表列出委員曾提及的所有「賣菜黑點」的巡查次數、檢控數字、收集發泡膠箱情況及清洗次數資料。他指剛才有委員指菜檔於食環署辦公室門外「剃眼眉」，表示總監辦公室門外的菜檔亦有此情況，指「夠剃眼眉未」。

(d) 張啟昕議員留意到署方回應指情況有改善，詢問署方是如何評估，例如是否收到較少投訴，又或檢控數字減少，抑或是其他因素。她表示根據她的觀察，有關情況完全沒有任何改善，甚至最近收到街坊反映因店舖雜物放得太出，又或因店舖於路中心開箱等業務營運而需要入院，認為這樣十分嚴重。她詢問會否是因為街坊向議員投訴，所以署方接獲的投訴減少。

73.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她會後會安排同事與葉錦龍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助理聯絡，表示十分歡迎與議員一起巡區。另外，她指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洗街工作。至於張啟昕議員的查詢，她表示以她個人觀察認為有關地點的情況有改善，是因為她初上任巡視時，留意到有關店舖佔用的路面較現時為多，並重申這不代表現時情況理想，署方會繼續加強該處的清潔及執法工作。

74. 副主席詢問署方有否其他方法可處理此情況。

75.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水果檔及菜檔與食肆不同，無需領有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故署方無法像食肆般實行扣分制，或勒令違規食肆停業等。儘管如此，署方除了進行檢控工作及聯同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外，亦會軟硬兼施，勸喻菜檔東主，但她強調署方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

76. 副主席詢問署方是直接與整個菜檔集團的東主抑或只是該菜檔的負責人接洽，並詢問告票罰款額是否 1 500 元。

77. 食環署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是與菜檔負責人溝通，但不方便透露其姓名。

78. 副主席表示有委員建議將店舖阻街黑點列入現時有關衛生黑點的常設事項列表內，並指委員會就此建議的意向清晰。

7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張啟昕議員提出及黃永志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區內屢犯店舖阻街之商戶，以改善街道的過路環境及衛生狀況。」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80. 甘乃威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他較早前提出對食環署每天、每星期及每月進行工作的要求，並表示如同意，則要求部門於每次會議報告有關工作的數字。
81.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是否能做到有關要求。
82.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要求，如食環署未能做到，便於會議上解釋。
83. 葉錦龍議員引述部門書面回覆指每天清潔石塘咀相關位置，但按他早前與部門了解，應是每星期清洗一次，詢問部門是每天抑或每星期清潔。
84. 食環署 李一鳳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每天均會到場清掃，並於每星期清洗一次街道。
85. 甘乃威議員表示掃街當然是每天掃。
86. 葉錦龍議員認為掃街後跟沒有掃一樣，認為署方應加強洗街。
87. 食環署 李一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並表示署方希望維持所有地方的整潔，但希望委員明白署方資源有限，加上署方因應疫情而增加額外清洗街道的工作，希望委員諒解。
8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詩淇女士表示由於聯合行動涉及多個部門，處方須研究委員要求每月安排兩次聯合行動是否可行，但會盡量配合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89. 甘乃威議員認為叫「黑警」不要去商場就可以。
90.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向食環署建議有關 甘乃威議員就食環署工作的要求，並指假如部門不論是否達到有關要求，均需於下次會上報告進行相關工作的數字。他續指，委員提出的黑點不少，相信部門未必能全部做到，但請部門衡量相關工作的先後次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 10 項：要求路政署改善監督緊急道路維修工程的工作及追究失職官員**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1/2020 號)**

---

(下午 9 時 44 分至 10 時 07 分)

91. 此項議程由 副主席 主持。
92. 副主席 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表示於會議前一天透過秘書處提交額外問題予路政署，包括工程是否需要路政署工程師在現場監察過程，詢問署方有否回覆。他表示當天他要求路政署派員到場，但工程師沒有到場，只是委派了一位工程督察到場，當他詢問為何未有工程師到場，卻獲回覆指署方職員在疫情期間有部份時間在家工作，不理解在家如何監督現場工程。他展示照片，指該處有工程通宵進行，但只有一塊板擋住，詢問環保署這是否合規格的減音措施。



9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羅啟貴先生回應，指署方早前提供予秘書處的書面回覆是希望以順時序的形式，表達是次緊急道路工程的發展，從而有連貫性地讓議員了解事件的經過。署方得悉議員希望了解更詳細的資料，稍後會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是次事件屬緊急道路工程，署方於4月7日早上約10時接獲機電工程署的通知，要求路政署協助鋪設地下管道，路政署職員及承建商於早上約10時45分已到達現場，與相關部門商討緊急道路工程的安排及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由於有關地下管道鋪設工程涉及橫跨三條行車線，故需分階段進行掘路以鋪設管道。工程團隊最初估計有關工程需時三個工作天，為盡力減少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承建商最終於翌日凌晨約3時已完成所有道路工程，較原先預計提早完成，讓機電工程署鋪設電線及完成機電維修工作以便恢復交通燈運作。為儘快進行緊急道路工程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承建商未能事先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和商戶有關工程安排，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日後須改善和加強溝通工作，在進行緊急道路工程前，儘可能通知受影響居民及商戶有關工程的內容及預計施工期，並適時通知當區區議員。至於議員對監督工作的關注，他解釋指署方分區辦事處在行政上以不同區域劃分，每個分區下設有工程師、工程督察及監工，並各自有其分工和職責。署方進行的小型道路工程分布在區內不同位置，視乎情況及需要，署方會安排適當的人手資源以進行監督工作。署方明白到是次道路工程的緊急性，故署方安排了一位監工於4月7日至8日在有實際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全程在現場監督承建商工作，而署方工程督察曾於4月7日上午、下午及4月8日下午部份時間到場巡查，署方工程師亦於4月8日下午約3時至6時在現場巡查，直至機電工程署人員完成復修故障的交通燈。在有實際道路工程進行期間，署方工程師及工程督察亦有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及電話，與全程在場的監工保持聯絡，以監察承建商的工作及其進度。
9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他本人於4月8日下午約1時15分與甘乃威議員最後一次通電話，由於甘乃威議員要求即時與署方人員進行現場會面，故安排了可最快到達現場的工程督察於下午2時許到場與議員會面，而他亦於下午約3時到達現場。至於甘乃威議員對夜間工程聲浪的疑問，署方為儘量減低緊急道路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已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噪音緩減措施，包括儘量於晚上11時前完成噪音較高的路面挖掘工序及使用隔音裝置等，而餘下重鋪地下管道及修復行車路等工序發出的噪音相對較少，承建商亦儘量加緊進行這些工序，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緊急道路工程。
9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sup>1</sup>趙志聰先生回應，指議員展示照片中的機器的確較嘈吵，署方以往一直敦促路政署要求承建商避免於半夜時分使用該機器，及使用時應有減音設施，至於承建商如何實行則需視乎實際情況，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如何改進。
96. 甘乃威議員詢問照片上所示的是否正確使用隔音，表示照片顯示的是工地長時間的狀態，即是有兩塊板圍住工地。
97.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回應，指其中一件物品看來是隔音屏障，但應無法遮蓋向議員拍照位置方向發出的聲音。
98. 副主席詢問這樣是否合乎有關規則。

99.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回應，指相信路政署會與承建商商討如何改進。
100. 甘乃威議員詢問這樣是否合乎有關規則，指不要學政府「語言藝術」，詢問是否害怕「隊」路政署，表示不需害怕，有議員在，「照隊得架喇」。
101.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回應，指由於有關工程屬緊急工程，法例上無需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惟署方仍希望敦促部門間及其承建商儘量做好減音設施。至於照片上的隔音設施，他表示如他剛才所述，有關設施應無法遮蓋向議員拍照位置方向發出的聲音。
102. 甘乃威議員詢問路政署相關守則有否規定工程師須於緊急工程期間在場，表示如沒有規定就無話可說，應作改善，但如有規定，則是失職失責，因署方工程師是因為被他致電罵過，才於翌日下午到場，而署方工程督察於當天下午到達時，向他表示自己在疫情期間有部份時間在家工作，現時署方卻表示全程均有人在場監督。另外，他表示當天拍攝隔音板時，被承建商「兇」，問他為何拍照，他回應指「你是『黑警』嗎？現在是否不可以拍照？」，認為署方監督在有事時不到現場察看，又指環保署已叫部門不要用這種機器，即使要用，他認為亦應圍好。他認為署方代表作為工程師，也是「白逗人工」的部門。
103.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回應，就是次緊急道路工程，署方監工有在現場監督承建商的工作，而在4月8日與甘乃威議員會面的是署方工程督察。至於工程師會適時到現場視察工程進度及核實監督質素。
104. 副主席詢問有沒有相關規則規定必須要有工程師在現場。
105.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指就小型道路工程而言，署方現時並無規定工程師必須全程駐場。
106. 甘乃威議員指路政署又在弄「語言藝術」，澄清沒有要求工程師必須全程駐場，只是認為工地施工時，工程師應到場視察工程是否合乎規格，否則工程師牌照有何用。他表示署方指當天與他會面的不是監工，而是工程督察，詢問與他會面的到底是誰，又指署方表示4月7日有職員在場，但他在4月7日及8日均沒有看見署方職員，而4月8日下午署方職員在家工作，不知道部門在做甚麼。他表示不想在此爭拗，否則又指他侮辱部門和說部門是「垃圾」。他要求部門以書面詳細列出4月7日署方職員工作記錄，例如職員姓名、在甚麼地點、進行了甚麼工作、收到甚麼電話等，他會向申訴專員追究。
107. 副主席請路政署提供相關人員的職級等資料。
108. 路政署羅啟貴先生回應，指署方備有相關記錄，並強調署方進行的小型道路工程分布在區內不同位置，故沒有像大型工程般設有駐工地人員機制，署方會視乎小型道路工程的情況及需要，安排適當的人手資源進行監督工作。就是次緊急道路工程，署方明白工程的緊急性並希望儘快完成此項工程，故署方監工在有實際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全程在現場監督承建商工作。他指署方工程師在是次工程期間不時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及電話與在場的監工聯絡，了解到承建商的工程進度非常理想，工程由原先估計需時三個工作天縮短至翌日凌晨約三時完成，亦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故未有長時間在現場。因應剛才甘乃威議員展示

照片所反映的問題可能有欠理想之處，署方會後會與承建商進行檢討。另外，署方已要求承建商改善溝通工作，事先應儘可能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再者，儘管緊急工程無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但署方會與承建商檢討，而署方亦有既定機制評核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109. 主席留意到路政署書面回覆指署方察覺到部分行人未能適應臨時過路安排，表示其實是很多街坊不知道如何過馬路，在她與甘乃威議員要求下，署方才加派人手指引行人過路，認為部門應澄清並不是自己察覺到有關情況，而是議員提醒。另外，就甘乃威議員會前一天向路政署提出的要求，主席詢問部門何時能提供書面回覆。

110.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情況不是如路政署所說的簡單，指除了沒有通知居民及環保措施不足外，最重要的是當時居民過馬路是非常危險。他指他要求部門應有監督、工程師在現場，「根本完全是個屁」，署方完全沒有人現場，表示如有人在場，一定能看見市民無法過馬路，認為部門沒有工作，並在說謊。他表示無需部門再在此回應。

111. 副主席請路政署會後提供議員要求的職員職級等資料。

112. 路政署羅啟貴先生表示會後會提供相關資料。

11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路政署進行緊急的道路工程時必須有駐場的工程師監督工程進行，並應立即發出通告通知受影響居民及區議員有關工程的內容及進度」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1 項：關注荷李活道公園樹木折枝及強烈要求全面檢視公園內所有樹木健康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2020 號)**

(下午 10 時 07 分至 10 時 47 分)

114. 此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5.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留意到部門回覆指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檢查，確定樹木健康及結構狀況正常，並未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詢問上述回覆是否由康文署及樹木辦一力承擔。他表示部門於 3 月 24 日檢視公園所有樹

木，然後 4 月便發生塌樹，表示部門於 4 月 20 日完成檢查後，假如再有塌樹情況發生，是由誰負責，請代表報上名來，記錄在案。他詢問部門做了甚麼檢查及如何檢查，表示當時沒有風但仍有塌樹發生，可想而知部門工作是有多粗疏，而部門指無人需負責，又指過去沒證據顯示是因承辦商問題所致，希望部門解釋此說法。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兩份由部門提交的報告均指出有兩棵編號分別為 CW5458 及 CW5503 的樹木不健康，而 CW5503 的樹木情況自去年檢查起更是有惡化跡象，而樹藝師亦於部門報告建議需移除該樹木，但部門卻沒移除，詢問部門有沒有保留為兩棵樹木進行風險緩減措施的記錄，及有否為兩棵樹木進行表格二評估，如有，希望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 (c) 主席表示她於 4 月 9 日晚上收到居民反映塌樹後，立即到場視察。她指慶幸事發屬人流較少的晚間時分，否則如此龐大的橫枝跌下來這條居民日常的必經捷徑，很大機會導致人命傷亡，表示部門書面回覆未有解釋為何當日橫枝會塌下。另外，她於 5 月 4 日經過該公園時留意到正有人為樹木進行檢查，當中有使用繩索爬上樹木，詢問部門是否有以這種高空檢查的方法，為公園內所有樹木進行檢查，及希望了解是哪個部門負責進行此項檢查。
- (d) 葉錦龍議員詢問發生斷枝事件的樹木編號是否 CW5443，並指留意到報告上未有備註此樹的情況，希望部門解釋。
- (e)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區內也有很多樹木，而她不時就不同樹木的情況向負責管理的部門查詢，暫時得知所有樹木情況可以，但現在知道有此文件的事件發生後，她感到害怕，表示假如日後有人命傷亡或發生塌樹，部門應向居民交代。她表示幾天前亦發現有較小的橫枝跌下來，希望部門正視問題，表示假如有意外發生，大家都要負責。另外，她建議於區議會轄下有關樹木的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16.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回應，指涉及是次事件的是編號 CW5443 的石栗樹，而署方於事發後已即時要求承辦商跟進，包括於翌日清理現場，即日檢查涉事樹木及公園內其他樹木，並於其後修剪斷枝。署方留意到是次斷枝事件發生時天氣正常，為了解事故原因，故特別要求署方樹木組為該樹進行檢測，以獲取報告進行對照和參考，而檢測包括以攀樹方式及以聲納探測方式檢查樹木內部結構。檢測結果顯示，實木比率超過八至九成，而檢測位置主要為樹幹延伸至樹冠承重的主要位置。另外，署方人員攀樹時亦檢查了樹木枝條，並使用錘子檢查樹木結構。署方因應上述檢測結果，證實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均屬正常。至於議員就部門回覆指沒有證據顯示是次事件是因承辦商疏忽或不履行責任所致的查詢，她表示署方檢視了承辦商提交的報告，涉事橫枝位於較高位置，事發前並無明顯的表面缺陷，而是次枝條斷裂的主因是因為樹木內部有腐爛情況，故認為承辦商已履行檢查樹木的責任。至於葉錦龍議員就另外兩棵樹木狀況的查詢，指署方曾於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3 月為有關樹木進行檢測，而承辦商曾建議移除樹木。她強調署方一直以來只會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令樹木繼續維持健康生長，並有潛在倒塌危險，在平衡保育與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才會考慮移除樹木。署方留意到上述兩棵樹木有真菌感染

及腐爛的情況，而編號 CW5503 樹木的樹基、樹幹及橫枝均有缺陷，署方曾懷疑該樹木受褐根病感染，故提交資料予樹木組進行檢測，最後雖然證實該樹並無感染褐根病，但有真菌侵害。署方因應上述情況，安排樹木組進行檢測，亦為該樹使用殺真菌劑，希望改善情況。儘管署方過去兩年希望透過不同措施，改善樹木的生長情況，但現時樹木的情況似乎不太理想，故署方正考慮將資料呈交部門「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以研究是否需要移除。另外，就主席於 5 月 4 日攀樹檢查的查詢，她指當天是署方樹木組進行檢測工作，表示由於攀樹檢查需時，未必能於一天內完成，而檢查時如有需要，亦會進行適當修剪。

117.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楊嘉儀女士回應，指特別就是次個案，康文署早前已將報告及調查資料等提交至局方審視。她表示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時，最重要是找出潛在風險，並適時進行緩減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她指假如在短時間內有枝幹掉下，似乎反映進行評估時尚有風險未被完全發現，故局方審視了有關樹木過去兩年的報告及調查資料，發現樹木管理部門有可改善的地方，康文署樹木組的樹木檢測工作一向良好，但留意到是次個案的樹木自 2017 年起交予承辦商負責，而承辦商填寫表格的情況欠理想，出現遺漏或不足，例如未有清楚交代建議移除樹木後的跟進工作，但同時，承辦商進行樹群檢測時也頗仔細，包括留意到 9 棵樹木的一些問題如樹皮裂縫，惟當時未有發現涉事樹木有問題，而掉下的斷枝雖然頗粗，枝葉卻相當茂盛。她認為康文署可加強監管承辦商，特別是於樹木檢測方面，可以提升質素。另外，她表示局方認為部門在進行樹木的「死因調查」時，可做更深入的工作，例如局方亦很想了解為何該枝條會掉下而事前無法檢測到。她表示如有枝條掉下，則應進行仔細深入調查，方能找出原因，例如是否因表面傷口引致腐爛，傷口位置及方向，又或利用望遠鏡是否能檢測到等，局方會請部門進行仔細調查及提供協助，讓部門能於下次檢查時多加留意，以持續減少風險。另外，她表示地面目測法確實存在限制，而並非每棵樹木均可以透過攀爬或升降台進行空中檢查，所以局方去年委託理工大學研發紅外線熱能感應相機，如樹木內部有腐爛，可使用該儀器透過探測溫度差距以作初步參考。局方已採購一部上述儀器，以學習其操作及分析，希望可將此科技介紹予部門，以加強部門的樹木檢測工作。

118.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感謝部門的回覆，指留意到近兩年表格一均顯示石栗樹的狀態是一般(Fair)，而聲納探測檢測顯示實木比率約九成，反映樹木應頗健康，但 3 月 24 日拍攝的照片上可見樹冠有點稀疏。他理解樹群檢查可能會有一時遺漏，亦難以攀上該位置檢查，但表示行內現時有使用航拍機進行高空檢查，詢問部門或承辦商會否使用這些科技協助。另外，他詢問部門有否為兩棵編號 5458 及 5503 的樹木進行表格二檢查，因承辦商曾於每年一次的表格一檢查建議移除樹木，但部門沒有移除，故希望了解部門有否進行每半年一次的表格二檢查以持續留意樹木情況；如沒有，是否應向樹藝師或承辦商問責。他理解現時檢查一棵樹木收費可能十分便宜，建議部門特別是發展局應檢討以評分制取代價低者得的模式，這樣對行業發展較健康。他表示有很多問題希望詢問，但會於綠化小組再行查問。他認為報告反映不少樹木有問題，應進行表格二檢查但卻沒有進行，情況不理想。他希望部門認真研究及小心處理，他很害怕樹木會倒塌。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剛才兩位康文署及發展局代表回覆指荷李活道公園內的樹木沒有問題，他希望樹木沒有問題。他不理解發展局代表指康文署的資料及檢查有改進空間，而康文署書面回覆表示檢查是由外判承辦商，而署方樹木組進行批核，詢問是批核了甚麼，及為何未能發現承辦商表格內樹木的問題，表示發展局代表亦認為康文署有問題，詢問康文署是否將責任亦外判，及如何進行監督工作。他詢問何時為全中西區內的樹木進行徹底檢查，包括使用高科技，然後向區議會轄下與樹木相關的工作小組作出交代。最後，他表示荷李活道公園內有一棵樹木是從石頭內生長出來，詢問為何未有將它列入古樹名木冊，加強保護。
- (c) 鄭麗琼議員表示半山區曾有樹木倒塌，導致一名孕婦死亡，所以中西區特別緊張樹木，希望部門關注。
- (d) 楊浩然議員認為部門的工作可以外判，但法律責任不能外判，假如外判工作有甚麼問題，部門亦要承擔責任。

119.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回應，指當署方發現樹木出現潛在倒塌風險及未能安排進行風險緩減措施時，一般會使用表格二評估有關樹木。但由於承辦商建議移除葉錦龍議員提及的兩棵樹木，而署方一直就移除樹木作出跟進，故未有進行表格二評估。至於葉錦龍議員對石栗樹的關注，指檢查樹木健康狀況時一般可與附近其他同一樹種樹木進行比較，但有關地點範圍內只有一棵石栗樹。儘管如此，根據承辦商的報告及署方樹木組的檢測，該樹木大致健康。至於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署方將樹木檢查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跟進，而承辦商需要履行基本工作，包括派員巡視及審核等，署方則會檢視承辦商提交的報告，包括將署方恆常巡查樹木記錄與承辦商的報告作對照，以檢視是否符合署方恆常巡查的結果。另外，署方會進行抽查，到現場實地視察，以作對比，署方內部亦設有不同層級的審核。並澄清是次個案並非是樹木組批核，而是署方因應是次事件，安排樹木組進行詳細檢查，以審核承辦商的工作及其事後提交的報告是否成立，而樹木組就是次事件的檢查結果與承辦商的報告大致吻合。她續指，署方理解承辦商提交報告時的措詞有改善空間，例如未有列明移除樹木的建議跟進工作等，但指出承辦商有仔細為每棵樹木拍照，而這並非樹群檢測的必要程序，反映承辦商亦有仔細工作之處。另外，按照樹木辦及署方要求，署方會於5月31日及風季來臨前檢查區內所有樹木及進行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而署方現時已完成區內約九成樹木的樹群檢測，並正按需要進行個別樹木的檢測工作及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另外，就甘乃威議員提及的榕樹，她指雖然署方未有該樹年齡的紀錄，但考慮到該樹對街坊具有紀念意義，故會積極跟進相關古樹名木的提名工作，以提交予樹木辦考慮。

120. 發展局楊嘉儀女士回應，指現時已有不少大廈外牆檢測會使用無人機，故局方亦會將之應用在樹木檢測及風險評估安排。儘管如此，由於樹木有不少枝幹，無人機所攝的影像未必能如大廈外牆般清楚，但仍能提供一定的參考數據。局方於本年下半年會安排培訓講座，讓部門認識如何使用無人機協助樹木檢查。她表示由於不少樹木工作是由康文署內部員工進行，而他們一般具有經驗及知識，可將之推廣至承辦商，與承辦商進行檢討，以提升承辦商的質素。至於議員對價低者得的意見，指局方曾與部門商討合約事宜，並建議將專業評分的比

例加重，從而盡量聘用經驗豐富及專業的承辦商，而非只考慮價錢，以提升樹木管理的質素。她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珍貴的樹木，故局方及部門均十分著重中西區內樹木的護養，而部門會於風雨季前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她表示雖然早前受疫情影響，但現時部門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進度大致良好。按照局方指引，部門需每年為珍貴樹木進行兩次風險評估，故部門會持續跟進樹木的狀況。

121. 葉錦龍議員理解分流制度下的樹木暫無需進行表格二檢測，但指引列明假如有關樹木不屬六個特定組別，而又有健康問題，亦應進行表格二檢測。他指編號 5458 的樹木於 2019 年的檢查已顯示狀況為差(Poor)，相信已足以進行表格二檢測，但部門卻兩年均沒有進行此工作，認為是樹藝師失職。他表示假如該樹倒塌，必然要問責。他認為即使部門計劃移除樹木，亦應進行表格二檢測，故部門必須立即安排進行表格二檢測。至於石栗樹的大小只差 10 毫米，便達到需要進行表格二檢測的要求，但部門卻沒有進行表格二檢測，認為部門應更小心處理。他留意到編號 5471 的樹木應為成齡樹(mature tree)，故應需進行表格二檢測，希望部門提供有關資料，於區議會綠化小組討論。

122. 任嘉兒議員表示是次事件反映現時制度行之無效，認為這些事件不可一不可再，議員沒有相關專業，故倚靠部門護養樹木，希望部門檢討現行制度有何遺漏。

123.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回應，署方在完成表格一樹群檢測後已安排進行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並舉例指署方曾為編號 CW5503 的樹木進行修剪，移除健康狀況不理想及有倒塌風險的橫枝，故未有安排進行表格二評估。她回應議員對因應樹木大小進行表格二檢測的意見，指署方現時會為主幹胸徑超過 750 毫米的樹木進行表格二評估，但署方樂意檢討相關安排。

124. 葉錦龍議員表示編號 CW5503 的樹木有樹洞，詢問假如不進行表格二，又如何記錄樹洞的深度，指假如不將之鋸掉，擔心會塌下弄傷市民。

125. 副主席建議或可於綠化小組再作討論。

126. 發展局楊嘉儀女士回應，重申局方會與康文署檢討有關樹木檢查工作以作改進。

12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1.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在今年風季前全面檢查中西區所有公園的樹木狀況，包括使用高空及攀樹方法進行檢查樹木，確保公園遊人的安全。
2.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將荷李活道公園大涼亭旁的古樹列入古樹名冊，加強進行古樹的保養及檢查工作。」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2 項：長者提出有關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20 號)**

---

(下午 10 時 47 分至 10 時 48 分)

128.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13 項：其他事項**

---

(下午 10 時 48 分至翌日凌晨 0 時 16 分)

129. 黃健菁議員表示因應現時疫情，區內法團召開周年大會遇到困難，詢問民政處有否相關指引。她表示部分周年大會一般會有數十至一百人出席，民政處場地因應疫情關閉，而法團難以尋找其他場地，但由於法團需要改選及商討其他合約事宜，詢問法團應如何處理，及現任法團是否仍有合法地位處理合約。

130. 梁晃維議員表示希望跟進警務處作為環工會常設代表，卻缺席是次會議的追究事宜。他提交了一項臨時動議，譴責警務處缺席並要求警務處必須出席往後會議。他表示不肯定是項動議能否令警方回心轉意，出席往後會議，但他認為議員作為民選代表，不能在看見部門失職失責及漠視民意時，完全不作任何回應。他認為此項動議要表達清晰訊息，向警務處及其他將來可能缺席的政府部門表達區議會不是遊樂場，不是想來就來，想不來就不來，他表示區議會代表的民意及廣大市民必須受尊重。

131. 任嘉兒議員表示 1998 年訂立區議會條例草案時，時任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提及政策局及每個部門主管應認真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同時以積極、誠懇、開放的態度與區議會解釋政策、作出匯報及進行諮詢，以及答覆議員的有關問題。她表示警務處不是第一次缺席區議會會議，認為警方必須遵從《區議會條例》的立法原意，與議員溝通。

132. 甘乃威議員表示因應疫情，市民無法取得各項牌照，甚至現時連法團也無法開會，希望民政處制定指引，讓法團知道可如何在現行法例及疫情下，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包括合約事宜及改選等，並希望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能盡快編寫常見問題。至於臨時動議方面，他表示十分贊成該臨時動議，認為「黑警」不會聽他們的話，但亦認為他們作為民選議會，應表示其態度。他建議該臨時動議可加入配戴委任證，但他表示不會作修改，只表達上述意見。

13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黃健菁議員的查詢，指會後會請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與黃健菁議員聯絡，以了解可為法團提供的協助。至於甘乃威議員就常見問題的建議，她表示會將相關建議轉達總署以供考慮。

134.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晃維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強烈譴責本應為常設代表的警務處代表缺席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漠視民生，拒絕回應市民。警務處提供公共服務，理應出席會議，接受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意見。」



本委員會要求警務處必須出席會議，以回應市民意見及訴求。」

135.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136.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及葉錦龍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強烈譴責本應為常設代表的警務處代表缺席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漠視民生，拒絕回應市民。警務處提供公共服務，理應出席會議，接受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意見。」

本委員會要求警務處必須出席會議，以回應市民意見及訴求。」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37. 楊浩然議員詢問警務處為何不出席會議，及詢問民政處是否有盡力邀請警方出席，警方的回覆是如何，希望可提供書面記錄供議員參閱。

13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於上次環工會後收到警務處通知，表示不會以常設代表身份出席環工會會議，而會視乎需要出席。由於環工會於是次會議通過去信警務處要求繼續出席環工會會議，建議屆時可請警務處一併回應有關決定的原因。

139. 楊浩然議員希望秘書處提供秘書處要求警方出席及其回覆的信件，表示留意不到有任何原因不能公開相關信件。

140. 梁晃維議員希望秘書處向警務處查詢缺席會議的原因時，能將臨時動議夾附在相關信件內，向警務處轉達區議會的清晰立場。

141. 甘乃威議員表示決定甚麼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是區議會的權力，而落實相關決議應是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詢問專員是與警務處「朋比為奸」，抑或督促警方出席，到底專員曾做過甚麼理應要做的工作。他詢問專員是否界定了警務處在討論全港的問題時，是可來可不來。他指政務司司長、「777」或「垃圾遊樂場局長」過去舉辦地區行政高峰會說得天花亂墜，聲稱部門尊重區議會，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及「遊樂場局長」等，詢問他們過往於地區行政高峰會曾說過的話是否算數，詢問是否真是遊樂場「自出自入」。

142. 鄭麗琼議員感謝任嘉兒議員尋找 1998 年的記錄，表示根據當時的說法，警務處於區議會的角色不能消失，除非警務處真的已解體，否則必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又指如不出席會議，警民關係科代表便整晚不用上班，認為應做不做是失

職，希望秘書協助主席草擬信件，建議主席在信中夾附臨時動議及任嘉兒議員所引述的資料。

143. 楊浩然議員表示甘乃威議員詢問專員是否與警務處「狼狽為奸」，指他亦有同樣感覺。他表示早前警務處鄧炳強先生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前，專員曾與他及鄭麗琼議員開會，希望議員一次過發問，然後由部門作答。他當時不同意有關建議，認為假如一次過作答，即是很多問題都不用回答，沒法交流，故堅持每位議員發問後回答。至正式開會時，專員又提出同樣建議，議員不同意，但專員卻不斷提出同樣要求，似乎極力維護警務處處長。直至議會提出動議譴責警務處處長，她更即時離開，予人感覺包庇警務處，而不是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另外，他指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曾邀請警方，他和甘乃威議員亦有數份文件，當中包括不屬政治敏感的警方巡邏事宜，是屬民生市民福利事宜，但警方沒有回應，亦沒有出席，民政處亦沒有解釋或出席，更關門不讓議員進入，連廁所亦鎖上。他認為黃何詠詩女士「所謂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與警務處「狼狽為奸」。他希望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不要讓專員私下刪改」，表示這是會議記錄。
144. 甘乃威議員表示秘書可能需辛苦點，將凡是他說民政事務專員、「黑警」、批評所有政府部門要原文筆錄，清清楚楚寫得很清楚。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不用現時立即答覆，而在適當時間答覆，為何民政事務總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指標，2018年就全港問題諮詢區議會次數為542次、2019年為402次、2020年預算為507次，希望解釋何謂全港問題，例如區議會選舉、「警暴」、取消分區委員會、政制發展等是否屬全港問題，而署方去信指區議會違反《區議會條例》是有何理據，與全港問題的指標諮詢區議會有何關係及分別，抑或是有何原因阻止上次政保會開會，連門也鎖上，指他們討論全港問題是不可以，詢問原因為何，他請專員書面解釋民政事務總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內第524頁交代有關立法會帳目的資料。
14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會後有書面資料會回覆甘乃威議員的問題，因有關事宜與環工會的其他事項似乎亦關係不大。至於有關警方不出席環工會一事，她指處方一直有與警方溝通，而處方會繼續就民生議題統籌相關部門參與，並舉例指在處理有關地盤事宜上，警方亦有參與，至於出席會議方面，她會繼續與警方溝通。她指無法同意楊浩然議員的評論，重申不能認同那些「狼狽為奸」的說話，而她亦已再三解釋政保會的情況，因現在時間不早，不希望在此再糾纏。
146. 甘乃威議員表示假如不是「狼狽為奸」，希望解釋為何警務處不出席，他留意到有部門如漁護署由下午兩時半至今晚上十一時一句說話均沒說過，但仍坐在這裡，他很感謝這些部門代表，認為這是作為公職人員服務市民。他詢問是否喜歡來就來，不喜歡來就不來，是否「黑警大晒」，表示這是香港，是法治社會。他詢問專員與警務處說過甚麼，有否致電警務處處長請他出席，詢問她是否「夠膽」，詢問專員做過甚麼。
14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已按一般做法，將委員會邀請開會的要求轉達警務處，警務處亦已回覆。她備悉議員就警方出席會議及期望民政處協助統籌的要求，她會繼續跟進。

148. 楊浩然議員表示任由專員不同意，指她一向都不同意，但認為她欠缺交代，認為她真的是「狼狽為奸」。他指警務處當時沒有回覆亦不出席，以前「做樣」亦會有人打電話通知他，但當天警方沒有「出聲」，卻突然關門，當他們十數人找她，她卻一直不出來，要下屬出來支撐。當他們開完會再找她，她仍然躲在房間，等了六個多小時，一句亦不敢交代。他詢問理據何在，表示她只不斷表示沒有意見但不同意，「廢話」。他表示一定要記錄在會議記錄，不要讓黃何詠詩女士「私下鬼祟地刪除」。
14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不希望有這種爭拗情況，但假如楊浩然議員要如此單方面地評論，她必須回應並請所有議員要公道。首先，處方早前已就政保會事宜向議員以書面解釋，表達政府立場。她希望楊浩然議員可以讓她先完成回應……
150. 楊浩然議員反問何時不讓她回應。
15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續指，所以……
152. 楊浩然議員請她守規矩，指她未經主席同意自行反言。
15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剛才主席已向她點頭示意……
154. 楊浩然議員表示是否自己按燈也不可。
15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詢問主席自己能否繼續發言。
156. 主席表示好……
157. 楊浩然議員詢問她是否「癲左」。
158.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先讓黃何詠詩女士回應。
159. 楊浩然議員詢問是否連按燈也要被黃何詠詩女士批評。
160. 鄭麗琼議員建議先讓黃何詠詩女士回應。
161. 楊浩然議員表示「有冇搞錯啊你」。
162. 主席請黃何詠詩女士繼續回應……
163. 楊浩然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自己是否不能按燈。
164. 主席表示他可以按燈，但……
165.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要被黃何詠詩女士罵和批評，詢問何時有阻止她說話，詢問自己是否不能按燈。
1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不是罵楊浩然議員，指自己只是詢問主席

自己能否繼續發言……

167. 楊浩然議員表示不是，指黃何詠詩女士「即刻係度話我地」。
168.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169. 主席表示處理中，指先請黃何詠詩女士回應，然後再讓楊浩然議員發言。
17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從沒迴避向議員解釋，但由於處方當時向議員提供書面解釋，加上有關事宜十分重要，如議員有意見，歡迎議員以書面提供意見，因會較清楚；又或可再行商議另一時間處理，指她理解區議會大會就此議題亦有文件，處方可於大會再向議員解釋。她續指，政保會當天她正處理其他公務，而議員在未有事前通知及得處方同意下衝進民政處辦公室，令其他同事感到很害怕，她本人亦感到很害怕。她舉例指假如她到議員辦事處，亦會預先約好時間，指基於當天的突發狀況，她無法與議員會面，但她樂意與議員討論和交代。她重申希望議員理解當天的情況突發，故當時未必能即時回應，而總署當天亦曾致電議員表達樂意就政保會事宜聆聽議員意見及商討如何處理。
171.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他會繼續跟專員「駁火」，但不希望阻礙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建議假如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沒有事情報告，可先行離開。
17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需要政府部門代表參與的討論事項已完結，而現時的其他事項只需民政處及議員參與。她感謝政府部門代表花時間等待及出席是次會議，指他們可自行選擇離開。
173. 楊浩然議員十分遺憾黃何詠詩女士說謊誤導議員，指她表示曾去信議員告知不能使用此場地開會，但那封信是會議前一天晚上 9 時 15 分發出，他過去兩個星期曾追問卻不獲回覆，指職員不敢回覆，而晚上 9 時 15 分連續發出六個電郵，認為是特意安排在最後一刻發電郵，但當時沒有通知不可以使用此場地，而只是對某五項議程有保留，不提供服務，但沒有指是犯法、不對、不合規矩或不可討論。他詢問除了該五項議程，其餘七項議程是否有問題或越權，詢問是憑甚麼突然關門不讓議員開會，指沒有交代其餘七項議程不可開會及使用會議室，認為她做的事「鬼崇低樁、下流無恥」，指在香港議會歷史上從沒看過，完全「卑鄙下流」的手段，「仲夠膽出黎講野」，指若是夠膽當天就已經回應，詢問為何一句都不敢回應，連走出來都不敢。他表示議員當天兩時半到場要求與專員見面作交代，她「龜縮」在內，詢問議員何時進入她的辦公室，並指她只叫下屬在外當磨心，下屬詢問她後仍是回應說不會見面。他表示要求過多少次，每次都不出來見面，其他人全部不敢作聲，「簡直卑鄙」。
174. 葉錦龍議員表示相信大家開了十多個小時會議都應感到疲倦，會簡短發言，但希望提醒專員不提供會議場地供議員開會，不是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他表示專員曾於政保會就職權範圍提供意見，例如對部分字眼有保留，但認為不應一下子將門關上，連秘書都不提供。另外，他指按會議常規，假如職權範圍有問題，則應召開會議商討如何修改。他詢問假如連會議都不能開，又如何商討修改職權範圍。他表示假如因職權範圍不合心意而離席是一回事，但連會議場地及秘書都不提供，則是另一問題，認為專員阻礙議會正常運作。他指自己對事

不對人，認為專員如此做法，與政府要求職權範圍須符合部門政策是有矛盾，認為即使有問題，都應先讓議員開會，並告知問題所在，然後在會議上修改。他表示修改與否是由議員決定，如有意見應在會上溝通，指議員可能會考慮修改，希望專員讓他們開會。

175. 任嘉兒議員希望專員澄清及更正剛才使用「衝」的字眼，詢問何謂「衝入辦公室」及是誰衝入她的辦公室，請專員準確用詞。她表示當時為原定開會時間，故不應無故於會議一天前晚上，忽然安排於翌日原應開會的時間執行其他公務。另外，她表示專員指對職權範圍或文件等事宜有保留，但直至現時仍未明確指出有何問題或觸犯甚麼條例。她指專員表示當天有公務，詢問為何當天沒有回應議員，指當時議員已表示只要專員回應一句有公務不見面，就會離開，詢問為何專員當天沒有回應，至會議當日才回應，詢問專員是否刻意浪費所有議員的時間。她認為專員現時是阻撓區議會運作。
176. 甘乃威議員表示該會議不是突然安排進行，而政保會早於一月已通過職權範圍，詢問為何直至會前一晚 9 時 15 分才通知議員有問題。他表示「只需要一個正常人」，指十多位民選議員所代表的民意，詢問是否覺得是一種侮辱，希望她說「人話」。他認為假如有問題，應提早開誠布公，然後開會討論，當區議會提及警察事宜時民政事務專員就要用最卑鄙的手段，不惜一切代價阻止區議會開會，然後抹黑議員衝入會議室，並指自己正處理公務，然後找「一大堆黑警」，想把區議員抬走，造成他們好像是「暴徒」的形象。他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打開辦公室門跟區議員說話有何問題，詢問她害怕甚麼，是否害怕他們「打鑊」她。他表示自己不會打人，指在席所有民選議員均是「和理非」，詢問民政事務專員需否做得如此卑劣，希望解釋為何如此對待民選議會。他表示她可以不同意討論警察事宜，可於一月討論職權範圍時表明不會討論警察事宜，說清楚這是「最高共產黨指示」，但又不敢說出口，而使用「旁門左道、下三流」手段處理問題，令人厭惡。他表示「777」指他們沒建樹，「垃圾局長」又指區議會是遊樂場，繼續貶低區議會，指政府是「你要攪炒」，詢問為何要造成這樣的後果，目的何在。他表示自己不是想對著幹，只是盡自己民選議員的職責，盡自己最大的能力。他指自己擔任議員二十多年，從未見過如此局面，詢問為何要這樣。他表示「777」請議員不要難為政府官員，指自己不是難為政府，而是政府難為區議員。他表示星期三開會，於星期二晚上才通知區議會這是不合法會議，翌日更把門鎖上，詢問是誰難為誰。他指專員把門鎖上，不讓議員說話，說自己很害怕，指他才害怕，他怕被「黑警」「扑頭」。他表示是次會議前一天，民政處同事莫先生十分努力，邀請十多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作實地視察，當中有三個「黑警」，指自己「走都走唔切」，以免被「扑頭」，表示自己以後不會請「黑警」實地視察。他重申假如再用這種「下三流」手段，不正面回覆訴求，他一定抗爭到底，指香港人一定不會屈服，假如政府要這樣對待香港人及民選議會，指區議會會議下次討論「六四」、「黑警」和取消區議會秘書委任事宜，區議會取消區議會秘書委任後則由專員草擬會議記錄，因議會無法取消委任專員，「佢咁叻」。他指所有秘書好像是她私人秘書般，但指秘書也應是公僕，是納稅人聘請的，指自己可以取消秘書的委任，又指專員不滿意可以「起身走」。他指希望與專員講道理，只是專員不與他們講道理，認為做人「過得人過得自己」。他認為當「777」和共產黨發出指示讓專員執行，都可以做得較靈活，詢問為何要做得這樣。他表示只要一日不讓他討論「警暴」「黑警」問題，一日都會爭取在議會內討論，「年年月月日日」都會在議會內提出討論，指香港人一定會「砌到底」，請專員對她的老闆說此事無法迴避，

又指專員應叫老闆不要為難自己，而不是叫議員不要為難自己。他表示如不讓他討論的警暴議題他更要討論，指專員不滿意時可以「拉隊走」，又指自己可以每晚和專員「磨到十二點後」，表示今屆區議會有很多年青人，自己已是較年長，希望政府明白為何香港人會於 11 月 24 日選擇了民主派，指不是民主派「叻」，而是政府令人討厭。

177. 鄭麗琼議員表示政保會當天，她善意致電專員，希望約她會面商討，因她相信區議會十多位議員在沒有民政事務處協助下，可能任何事情都無法做到。她指以往區議會與民政處一直是伙伴關係，但她已不清楚現時是甚麼關係，指專員每每拂袖而去。她表示早前曾於二樓開會，秘書曾指會承認有關會議及會草擬會議記錄，但上週四文康會進行至其他事項時，助理專員與秘書處所有職員離場，可能連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秘書也離場，詢問應如何請文康會秘書將該段會議進行記錄，詢問是否需要由議員草擬會議記錄，再交予文康會秘書，抑或由秘書聽取錄音。她表示當天通過了數個十分重要的動議，又指相信新任局長上任後，專員壓力十分大。她表示政保會議程已於二至三月期間已定好，只是因應疫情延後會議日期，直至現時新任局長上任即被「五不」打壓，「不開門、不提供秘書服務、不發文件、不通知部門、不列席會議、不交代」。她指自己苦口婆心，不想專員「屈到病」，希望她作為「中西區特區之首」，指中西區是香港的「Capital」及「首都圈」，又指可能要收回此形容。她指中西區是十八區中重要的一區，其他區議會主席亦不時參考中西區。她表示自己是「和理非」，希望自己做好主席的工作。她表示假如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或行政長官「有何加害」於專員，不妨告知議員，議員站在專員那邊沒關係，團結一致。她希望專員坦白回應警方為何不出席，指警方今天不出席會議，令議員無法查詢相關事宜，詢問警方現在在做甚麼，是否在家無所事事，指為何公務員的質素突然降至這麼低，詢問聲稱全球最優質的公務員全都到了哪裡去。她指自己是市民選出來，有責任服務市民，希望能與專員尋求解決方法，但當天專員生病缺席，理解助理專員當天很難受，但亦要處理會議事宜，希望尋找出路。她表示可以「年年月月日日」開會，但希望尋求解決方法。

178. 楊浩然議員表示為了公平起見，應將事實說清楚並記錄在案，並要求專員不要刪改。他表示他於會前兩至三個星期已開始追問文件事宜，但致電政保會秘書無人接聽及回覆，又指相信有「高人」教他說謊，指自己放假。他曾詢問政保會秘書是在家工作抑或放假，表示假如在家工作即應繼續處理，卻不獲回覆，經常指自己放假。他相信沒有老闆指示，政保會秘書不敢回答任何問題。直至後來他追問專員，卻由助理專員回覆，電話亦然。其後再追問部門文件事宜，助理專員當時回應指正待部門回覆，直至數天後仍未有相關文件，經他書面追問後，助理專員以書面回覆沒有補充。會議前一晚的 9 時 15 分，他終於收到一封信指有何要求應用書面提出，即叫他不要打電話，認為是拖延時間直至最後一刻，「卑鄙無恥」。他表示自己連夜草擬信件，跟從專員的規矩，直至第二天她指示政保會秘書以書面回覆沒有補充，詢問這是否書面溝通。他續指，然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致電告知議員不要逗留在專員辦公室門口，並指有何問題可以書面提出。他回應指「我睬你都傻」，詢問書面是否「玩野」和拖延時間。他表示這是事實，有錄音記錄在案。另外，他指鄭麗琼議員詢問專員是否被「逼害」，他本人是沒有這種感覺，認為黃何詠詩女士剛才「鬧我地鬧得幾兇狠」，指自己剛才一按燈，她即未經主席批准就罵他，故不覺得她是「被逼」，指她「為虎作倀」，「助紂為虐」，真令人遺憾。他再次表示他的發言是有「黃何詠詩」四個字，不要改成「何專員」，希望會議記錄上可顯示「中西區民政事

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數個字，指或許將來有國際制裁，會希望了解這是誰。

17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指理解議員和秘書處均已工作了十多個小時，不希望再延長會議，希望她一併回覆後，不會再有另一輪發言；如再有另一輪發言，她則可能會以書面形式回覆，以免再延長會議。她希望跟她相處數年的議員，會認同她就地區民生議題盡力工作，指如議員就地區民生議題聯絡她，她不論任何時間均會盡力跟進；但假如議題涉及《區議會條例》，基於職責所在，她於一月二十三日會議時已曾指出對部分條文有保留，並多次強調自己不是法律專家，故當刻只能盡自己能力向議員反映可能有問題之處。她指區議員有責任遵守《區議會條例》，而她亦會按照自己的認知盡量提供協助，但她不是法律專家，指楊浩然議員身為法律專家，可能較能幫助議員。她表示當時已盡力回應議員，但當時由於議員提出不少將來可能作討論的例子，而按她記憶彭家浩議員也在場，她曾回應指假如將來政府就個別議題有擔心，可以再向議會反映。她補充處方處理上述事宜的步驟，是先諮詢相關部門，然後帶回議會，指政府對政保會議程有保留和擔心，而這是希望共同確保符合《區議會條例》，這是共同的責任，故政府希望提供意見，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法。她理解議員於會議前一天收到信件的反應及不快，她亦不希望倉卒情況發生，但她已在得悉諮詢部門結果後，盡快通知議員。她表示該信件除了給了政保會主席外，亦同時交予所有議員，以確保議員盡快知道。該信除了提及需確保符合《區議會條例》，亦清晰提及假如個別議題超出職權範圍，秘書處不能參與支援超出職權範圍的部分，亦不能提供場地。另外，當天議員在她的辦事處門外時，許智峯議員及另外數位議員拍門及使用「大聲公」，當時她及辦事處其他同事均感到害怕。她表示區議會主席曾致電她，並由秘書接聽，當時區議會主席指希望進入辦事處取文件，後指希望與專員開會，當時秘書已回覆指專員因公務在身，未能會面。她指當時不是特意要議員在外等候，因她認為秘書已清晰回覆她有其他公務而未能與議員會面，加上署長亦曾清楚表達希望能相約合適的時間會面以解決有關事宜。她重申，處方希望協助議員召開政保會，但希望議員理解她有責任就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向議員提供意見。她表示只要是她能力範圍內的民生等事宜，一定會支持議員的工作，不希望發生現時的局面。最後，她理解議員可能有不同意見，但希望議員認可處方職員的工作，特別是秘書處的秘書十分努力，而她剛才亦在辦公室處理同事的情緒。她表示每一位秘書都很努力，希望與負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合作，指假如議員有何不快或意見，可找她處理，但希望議員對她的同事公道，指同事一直非常盡心，完全不偏不倚服務議員，指議員可以不同意她的意見，但希望強調助理專員及秘書處同事一直十分盡責，並認為議員是有目共睹的。

180. 主席表示就此議題開放最後一輪發言。

18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如她剛才所述，她不希望再有新一輪發言。

182. 主席認為議員有表達的自由，專員可以不回應，但議員按燈代表他們希望有記錄在會議記錄，故會批准議員繼續發言。

18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建議限時。

184. 任嘉兒議員表示十分欣賞秘書處的工作，但指會議常規已列出秘書處應有的職

責，而的確秘書處有時是沒有做到，並認為是專員造成如此局面。她請專員千萬不要將秘書處職員的不開心歸咎於議員，認為是專員造成的，認為要弄清楚。另外，她表示專員指曾多次對政保會事宜表達有保留，但從沒說過是如何違反《區議會條例》，指議員其實也很想弄清楚以繼續合作，她詢問專員指有保留或違反是指《區議會條例》哪一條，表示有保留與違反是兩回事，並指專員書面回應亦可。

185. 彭家浩議員澄清指剛才專員曾提及他知悉處方需就議題與總署商討，指他不清楚專員何時曾告知他有關事宜，可能是曾告訴他但忘記了，但他表示知悉處方需跟總署商討與是否接納跟總署商討後得出的結果是兩回事。他指自己一直表明認為「有抵觸、不討論全港性事務、沒有監察權」等說法不合理，並曾多次駁斥有關說法，故不想再重複。他表示明白專員需與總署商討是因為需服從總署指示，但認為知道與認同是兩回事。
186. 葉錦龍議員表示自己真的對事不對人，他認同秘書處的工作，亦覺得專員就地區事務跟進得十分足夠，但就政治層面而言，「條線真係唔係好得」。他表示專員沒有回應他的查詢，認為如職權範圍有問題，就應開會討論方能修改，不能超越整件事，詢問能否先讓他開會。
187. 吳兆康議員表示他面對一個頗奇怪的問題，指自從那次事件後，似乎沒有人能到 11 樓開會，指許智峯議員於星期一召開的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原定在 11 樓開會，但被臨時改到 14 樓開會；葉錦龍議員於星期二召開的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亦有同樣情況。他本人希望在以往一直使用的地方召開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會議，但小組秘書表示最近數星期所有辦公時間都爆滿，他表示可以等待，請小組秘書繼續跟進，但直至現時仍獲回覆在跟進中，他不知道專員是否封了 11 樓不讓議員再用。另外，他詢問上次文教會在處方離席後的部分會否包括在會議記錄。
188. 甘乃威議員表示香港是講道理和法治的地方，專員指他們討論全港性議題違反《區議會條例》，有很多議員都詢問是違反了哪條條例，並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全港性議題，他自 1994 年擔任區議員起，「年年月月日日」都在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詢問為何至今突然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表示「垃圾遊樂場局長」指遊樂場有規有矩，詢問是甚麼規矩及是由誰制定。他詢問在區議會討論警方在中西區執法問題、「黑警」「警暴」在中西區發生的問題，是違反了甚麼《區議會條例》，指這些跟他剛才罵路政署修路工作失職是同一樣的，指假如不能討論，那麼那項路政署事宜也不能討論，不要「擘大眼講大話」。他指假如區議會不能討論「警暴」問題是共產黨指令，就向香港人說明，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民政總署又亂指區議會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詢問是違反了甚麼《區議會條例》，指自己自 1994 年起已在討論這些事宜，指出現在的分別在於駱惠寧「上場」「監督」特區政府，請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公務員，告訴香港人「共產黨駱惠寧下了指示不能討論『警暴』，一討論『警暴』，則以違反《區議會條例》為藉口」，表面上指區議會違反《區議會條例》，民政事務專員然後指示秘書「拉隊走」。他指秘書「拉隊走」，議員感到氣憤，專員則表示自己很害怕，又指秘書有情緒，他詢問這是誰造成，認為她不是在講道理和法治，是講「強權」和「暴政」。他請處方早點通知區議會以 290 萬聘請聲稱協助區議會做事的工作人員，區議會很大可能不會再聘請他們，因為他們變成「共產黨的爪牙」，不是服務香港市民。他表示當區議會需要工作人員的時候，



他們會「拉隊走」，詢問為何仍要聘請這種人。他希望告訴專員和正觀看直播的觀眾，專員不是服務區議會，而是應該服務區議會代表背後的民意和市民。他表示專員指他違反條例，然後「拉隊走」，但說不出區議會是違反哪條條例，及為何以前區議會討論全港議題時沒有違反條例，現在卻違反，只不斷說區議會違反。「垃圾遊樂場局長」指區議會不守規則，叫區議會要像遊樂場般守規則，守規則就會開心，甘議員詢問局長「誰會跟你開心」。他表示「遊樂場局長」權力來自共產黨，那番話是說給共產黨聽，「局長只想令共產黨開心」，不是令香港市民開心。他指自己服務香港市民，不是服務共產黨，他重申只要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署及秘書處以違反《區議會條例》為由「拉隊走」，他則會繼續抗爭到底，永不放棄，「大家鬥長命」。

189. 楊浩然議員表示自己對事不對人，指自己曾擔任八年議員，以往從未如此批評過民政事務專員，因以前沒有這種事情發生。他指自己這次批評黃何詠詩女士，是因為她做的事太「離譜」，「簡直是人神共憤」。另外，他澄清自己當天沒有看見議員衝進辦公室，而是民政處職員莫先生開門，然後人們跟著進入找專員。他指區議員進入辦公室找秘書處職員是經常發生，詢問有何問題，他表示當天應開門讓他們開會，但突然沒門開，連廁所門亦鎖上，無法開會，故他們希望查詢發生甚麼事，並指專員事前沒有通知他們會將門鎖上，只是說對某五項議程可能有保留。他指其餘七個議程合法，但她無故不讓人進行議程，指她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表示當日已議決會向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說她「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表示其餘七個議題已放進議程，議員在預定時間地點出現，該七個議題從來沒有問題，而專員亦不敢說有問題，但突然關門不讓他們開會，是嚴重的失職，是嚴重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認為如果不開門，議員到辦公室找專員是十分正常，是希望詢問專員能否開門，但專員「龜縮」在內，要民政處莫先生傳話指專員不會與他們會面。他認為如延遲會議，都應說一聲，最終十多位議員在她門外等了六七個小時，專員一句話都沒說，他表示這是正常的。另外，他重申不要冤枉議員，指沒有人為難過秘書處職員，他表示自己欣賞秘書處職員，對他們的工作沒有投訴。他指自己知道秘書處職員勤奮，但是專員逼他們「對付」議員，令他們變成磨心，不要在此「惺惺作態」。他指職員受制於專員，所有東西都要經專員批准，連電話都不敢回覆，認為是專員逼他們出來承受，自己龜縮，「羞恥」。他表示專員指政保會越權，詢問專員憑甚麼如此說，指專員一直沒有回應是違反哪條條例，要求專員回應。另外，他詢問專員是誰，是不是法官，有否越權是否由她判斷。他指這是議會，不是由專員去說，指專員如此「冤枉侮辱」議會，他一定要爭取平反政保會，指自己每次都會追究，直至平反為止。

190. 鄭麗琼議員指會議原定於5月6日召開，而她在5月5日晚上9時15分收到兩封信件，一封由黃何詠詩女士簽署，另一封則由政保會秘書簽署，當中均指對某些事宜有保留、地區層面等等，她指專員剛才回應時，曾指可召開政保會會議，下次政保會為6月4日，詢問政保會秘書能否繼續安排會議，表示早前會議即使開了會，但都未討論所有議程，相信中西區市民希望政保會能成功召開。她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曾於電話中表示希望可與專員、政保會正副主席及她本人進行閉門會議，表示自己不太喜歡閉門會議，無論多浪費時間，都希望在會議室開會。她表示職權範圍已於1月23日通過，並已成為要跟隨的方針，認為假如現時認為有問題，應尋求渠道商討調解，是需要花時間的，雖然假如能開會就不會浪費時間。她希望能尋出路。

19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希望回應。
192. 主席詢問黃何詠詩女士是否回應，因剛才她曾指不會再回應。
19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希望回應，以免有誤會，但請議員在她回應後完結這事項。
194. 楊浩然議員表示專員剛才指不會再回應……
19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自己未說完……
196. 楊浩然議員詢問為何一定是專員進行總結……
19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自己不是進行總結……
198. 楊浩然議員表示應由主席總結，不應讓專員最後一個發言。
199. 主席表示留意到剛才專員不希望再有發言，她曾批准按燈的議員可發言，而這些議員已發言完畢，故她沒有期待專員會有回應。
20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只希望回應鄭麗琼議員剛才的發言，因不希望有任何誤解。
201. 主席表示專員回應後，議員可能會有一些反應。
20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只想回應鄭麗琼議員剛才發言中的其中一點，不想引起誤會。她續指，希望與大家解決問題，但她沒說過政保會可以開會……
203. 鄭麗琼議員表示肯定專員剛才有說過……
20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剛才是指大會將會開會討論，因她知道大會其中一份討論文件是關於政保會，指以上才是她剛才的說法，她正正是不希望有誤會……
205.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剛才聽得很清楚，指政保會可以開會是專員說的……
20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剛才真的是說大會……
207. 鄭麗琼議員表示大會當然可以開會，詢問是否連大會都不讓她開……
20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大會有一份文件……
209.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西區市民看著專員說大會都不能開，她真的很害怕。
2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強調不是，詢問主席她能否繼續發言。

211. 主席表示黃何詠詩女士剛才希望澄清的一點是 6 月 4 日政保會不能開會……
21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沒有說過政保會可開會，而是大會有一份討論文件是關於政保會，所以可先在大會解決有關職權範圍問題……
213. 主席表示專員有她的澄清，但她相信為了跟進事實，需重溫直播。主席請楊浩然議員作最後一輪發言，之後不論是誰，都以書面回應。
214. 楊浩然議員表示有一件事可能要让專員回應，因她剛才曾說過一句，指沒有說過讓政保會繼續開會，似乎是以後都不讓政保會開會，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專員澄清。他表示曾去信要求秘書將上次會議記錄上載網頁，直至現在仍未收到任何回覆，相信是專員下令不可回覆，詢問何時會將會議記錄上載網頁。另外，他表示一早已定於 6 月 4 日召開政保會第三次會議，但他仍未收到任何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程等，詢問黃何詠詩女士是否準備不讓政保會開會，認為她要向全港市民交代。
215. 主席表示留待專員書面回應……
216. 楊浩然議員表示要專員即時回應，因專員剛才指沒有說過讓政保會開會，指她之前希望與鄭麗琼議員私下商議政保會開會事宜，現在又突然堅決表示沒有說過讓政保會開會，希望澄清開會與否是由委員會主席或全體會員決定，不是她這個「政務官」決定，認為她的權力不可能超越區議會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指這個民選議會是法定組織，沒有說過要向專員交代或受制於專員，詢問她不讓區議會開會的權力來自哪裡，詢問她是否「太上皇」、「黨委書記」，「係咪食懵左啊」，要求她回應她的權力來自哪裡，指她明顯越權，詢問她是甚麼身份，其職權範圍何時有權可不讓區議會開會，指這是民選議會，指她「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17. 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根據會議常規第 34(6)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指假如職權範圍有需要修改，必須先經區議會通過，故職權範圍無論如何均需開會商討，希望專員及秘書備悉，先讓他們開會，然後方可討論職權範圍，經委員會通過，再呈上大會處理，否則職權範圍無法修改。他表示上述是他的理解，如有錯請指正。
218. 楊浩然議員要求專員回應如何處理政保會第三次會議，表示秘書處一早定好議程，詢問是否想阻撓此事；如她阻撓，詢問她禁止議會開會的權力來自哪裡，哪條法例讓她有權力禁止委員會開會。
219. 主席請專員回應政保會以後能否開會，特別是最接近的 6 月 4 日，指此後不論議員、專員或秘書處，所有回應均以書面形式電郵通知。
2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同意楊浩然議員指召開區議會會議是議會的權力，故她剛才回應鄭麗琼議員指政府沒有不准許議會開會，因這不是由她決定，但她在信中曾提及一些職權範圍上的事宜，希望議會能提出意見，以共同攜手解決問題。

221. 楊浩然議員指專員叫他們思考應否開會，就關上門不讓他們討論，是「廢話」。
222. 主席表示剛才專員已指出開會與否是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的決定，請楊浩然議員聯絡政保會秘書跟進會議事宜，否則就趕不及。她表示期待 6 月 4 日的政保會能順利進行。
22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自己剛才表示召開區議會會議不是自己的權力範圍，但信件上已清楚列明假如對職能有保留，而議會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秘書處是不會提供包括場地在内的支援。她強調自己沒有不讓區議會開會，但因處方職員不能參與法律上可能有問題的事宜，故不提供秘書服務。
224. 楊浩然議員指凡事均有可能，表示這樣權力是否就變得無限大，假如每件事有懷疑或保留，就能阻止所有會議開會，詢問是否真的當這裡是「遊樂場」。他詢問假如不提供秘書服務，為甚麼連門也關上，詢問是否由她判斷，著她「不要做政治的走狗」。
22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不同意楊浩然議員剛才的評論。
226. 主席表示討論結束，但希望專員跟進剛才葉錦龍議員就會議常規的意見，指假如專員質疑職權範圍或有保留，亦必須要讓他們開會，並提供會議場地及秘書服務，以服務中西區區議會。
227. 甘乃威議員表示要告訴專員，她一天不解決政保會開會的問題，他每次都會與她鬥爭到底。他請專員慢慢「與遊樂場局長和共產黨拆掂佢」，指自己一定會要求政保會開會，並會於每次會議提出此事，指是專員為難他們，不是他們為難專員。他指專員經常說「有可能」，表示專員可到法庭申請命令指他們違反《區議會條例》，否則甚麼是「有可能」，詢問她能做甚麼判斷。他認為專員應想一個方法、提供秘書服務和會議室，解決共產黨與香港市民之間的鴻溝，否則他會一直留在香港與她鬥爭到底。
228. 主席表示討論結束，如有書面回覆則再作回應或追究，並詢問鄭麗琼議員是否報告採購口罩事宜。
229.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暫仍有約 50 萬尚待購買口罩，秘書處曾嘗試採購羅馬尼亞等地的口罩，及後她向秘書處建議採購香港製造的口罩，並得悉暫未有人報價，請秘書報告。
230. 秘書表示自未能成功採購羅馬尼亞製造的口罩，秘書處一直十分努力張羅其他貨源，但收到的報價大多是中國內地製造的口罩，由於議會早前曾表達意見指不會考慮中國內地製造的口罩，故秘書處未有繼續安排採購；另外有一款口罩為越南製造，但由於價錢較高，規格亦未能達標，故亦未有採購。至於香港製造口罩方面，秘書處最近完成報價邀請程序，惟未有收到報價，故暫未能落實採購口罩。
231. 甘乃威議員詢問何謂「報價邀請程序」，表示現時大家都知道香港數間製造口罩廠商的名稱，而他亦相信市面在六月初開始會出現香港製造的口罩。他希望了解程序是否逐間致電，通知廠商有意採購口罩，抑或只是將報價郵寄或上載

網頁。他詢問能否積極主動接觸廠商，估計相關廠商應只有約十間。另外，他記得有一名為中科的香港廠商位於土耳其，詢問是否能邀請一些香港公司於外地的廠商。他詢問能否致電接觸上述廠商。

232. 秘書表示秘書處進行報價程序時，是會與每一間供應商聯絡，並強調秘書處於處理口罩採購事宜時，一直十分努力，不會只用「價低者得」的形式，強調希望廠商能盡量最快提供貨品。秘書處會繼續努力搜購，以盡快安排採購。

233.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否逐間供應商致電，希望了解秘書處是如何接觸供應商，是透過傳真、上載網頁、抑或主動聯絡廠商。他認為應主動接觸廠商。

234. 秘書表示秘書處在首三輪採購時，曾逐一以電話聯絡所有供應商，至於香港製造口罩廠商方面，秘書處明白郵寄需時，故選擇以電郵形式發出報價邀請及相關要求，並在當中強調希望能盡快供貨，而價錢亦非唯一考慮。秘書處會繼續積極搜購口罩，並積極聯絡供應商。

235.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提供聯絡供應商的記錄，包括供應商名稱、聯絡日期、聯絡結果，並指秘書處聯絡供應商後，供應商亦須符合標準。他認為假如秘書處聯絡供應商後，可向有興趣的供應商提供規格要求等資料，認為應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而不是「等運到」，指現時供不應求，指如發出傳真，供應商不會理會。

236. 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詢問秘書處能否提供聯絡廠商的記錄。

237. 秘書表示最近一次的報價程序已完成……

238. 鄭麗琼議員詢問最近一次就香港製造口罩的報價是否無人回覆。

239. 秘書表示最近一次報價無人回覆，秘書處會繼續聯絡供應商，包括逐間致電有聯絡電話的供應商，以了解供應商的供貨情況。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翌日凌晨 0 時 16 分)

240. 第四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241. 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凌晨 12 時 16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通過

主席：伍凱欣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